

# 泾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泾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刚

副主任：李鹏英 马胜宏

委员：马钰 陈有贵

李海宝 马杨

魏稳泰 马玉鹏

(双月刊登)

2021年第04期

(总第17期)

2021年9月5日出版

## 目 录

### 【规范性文件】

1.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泾源县2021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规发〔2021〕1号……………(1)
2.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泾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泾政办规发〔2021〕2号……………(10)

### 【县委办 政府办文件】

3. 关于印发《泾源县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党办发〔2021〕69号……………(17)
4. 关于印发《泾源县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党办发〔2021〕72号……………(28)
5. 关于印发《泾源县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党办发〔2021〕73号……………(43)
6. 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党办发〔2021〕74号……………(52)
7. 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党办发〔2021〕75号……………(58)
8. 关于印发《关于在乡村振兴中全面实施“四大工程”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泾党办发〔2021〕79号……………(63)
9. 关于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党办发〔2021〕80号……………(72)

#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 目 录

#### 【政府办文件】

10.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泾源县农作物受野猪损害防控补偿工作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1〕43号.....(78)

11.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泾源县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1〕45号.....(82)

主 编：李鹏英

副 主 编：马胜宏

责任编辑：马 钰 陈有贵

李海宝 马 杨

魏稳泰 马玉鹏

主 管：泾源县人民政府

主 办：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泾源县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泾源县行政中心 408 室

邮 编：756400

电 话：0954-5670061

传 真：0954-5670071

邮 箱：jyxzhfb@163.com

网 址：<http://www.nxjy.gov.cn>

#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泾源县 2021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 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规发〔2021〕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保险公司：

《泾源县 2021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泾源县 2021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政策，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提高全县农业保险服务能力，优化农业保险运行机制，加快泾源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根据《预算法》、《农业保险条例》、《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16〕123 号），财政部等四部委

《关于印发〈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金〔2019〕102 号）及《宁夏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0〕5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自治区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按照“扩面、提标、增品”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政策，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优化农业保险运行机制，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更好的满足“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促进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实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

**（一）政府引导。**财政部门通过保险费补贴等政策支持，鼓励和引导投保人投保农业保险，推动农业保险市场化发展，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

**（二）市场运作。**财政投入要与农业保险发展的市场规律相适应，以农业保险经营机构的商业化经营为依托，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逐步构建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保障体系。

**（三）自主自愿。**投保人、农业保险经营机构等各方的参与都要坚持自主自愿，在国家及自治区农业保险政策规定的基础上，开展农业保险工作。

**（四）协同推进。**保险费补贴政策要与其他农村金融和支农惠农政策有机结合，财政、农业农村、保险监管等有关单位积极协

同配合，共同做好农业保险工作。

## 三、2021年泾源县保险政策

2021年我县玉米、肉牛基础母牛农业保险保费计划投入资金总规模为580万元，按照《宁夏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保险费资金来源主要有：玉米中央保险费补贴资金56万元，自治区保险费补贴资金42万元，县财政保险费补贴14万元，投保人自筹28万元。基础母牛中央保险费补贴资金90万元，自治区保险费补贴资金120万元，县财政保险费补贴142万元，投保人自筹88万元。中华蜜蜂保险保费计划投入资金60万元，其中自治区保险费补贴资金24万元，县财政保险费补贴24万元，投保人自筹12万元。肉羊自治区保险费补贴3万元，县财政保险费补贴1.8万元，投保人自筹1.2万元。

### （一）中央财政补贴险种、保额、费率和计划

按照《宁夏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中央财政补贴保险险种为玉米。

1. 种植业保险标的品种：玉米。

2. 保险保额。（1）单位保险金额：种植险保险保额按照保险标的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确定，玉米500元/亩。

（2）保费率：险费率为4%。（3）保费补贴：每亩保费20元，其中：中央财政承担40%，

即每亩 8 元；自治区财政承担 30%，即每亩 6 元；县财政承担 10%，即每亩 2 元；投保人自缴 20%，即每亩 4 元。（4）计划投保数量及保险费资金来源：2021 年计划投保数量 5 万亩，保险费总额为 100 万元，其中：中央保险费补贴资金 40 万元，自治区费补贴资金 30 万元，县财政保险费补贴 10 万元，投保人自筹 20 万元。

### （二）自治区财政补贴保险品种

按照《宁夏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自治区财政保险补贴险种只涉及养殖业，主要险种为肉牛基础母牛和肉羊基础母羊、中华蜜蜂养殖。

1. 养殖业保险标的品种：肉牛基础母牛和肉羊基础母羊。

2. 单位保险金额：肉牛基础母牛养殖保险 6000 元/头（畜龄 $\geq$ 1 年）。肉羊基础母羊养殖保险 600 元/只（畜龄 $\geq$ 6 个月）。

3. 保险费率：均为 5%。

4. 单位保险费金额及补贴：（1）肉牛基础母牛。每头保费 300 元，其中：自治区财政承担 50%，即每头 150 元；县财政承担 30%，即每头 90 元；投保人自缴 20%，即每头 60 元。（2）肉羊基础母羊。每只保费 30 元，其中：自治区财政承担 50%，即每头 15 元；县财政承担 30%，即每头 9 元；投保人自缴 20%，即每头 6 元。

5. 计划投保数量及保险费资金来源：2021 年计划投保肉牛基础母牛 5000 头，肉羊基础母羊 2000 只，保费总规模为 156 万元，其中：自治区费补贴资金 78 万元，县财政保险费补贴 46.8 万元，投保人自筹 31.2 万元。（1）2021 年肉牛基础母牛。计划投保数量 5000 头，保险费总额为 150 万元，其中：自治区费补贴资金 75 万元，县财政保险费补贴 45 万元，投保人自筹 30 万元。

（2）肉羊基础母羊养殖保险。计划投保数量 2000 只，保险费总额为 6 万元，其中：自治区费补贴 3 万元，县财政保险费补贴 1.8 万元，投保人自筹 1.2 万元。

### （三）县财政补贴保险品种

按照《宁夏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肉牛基础母牛补充保险和中华蜂为县级补贴险种。

1. 保险品种：肉牛基础母牛（补充保险）、中华蜜蜂。

2. 单位保险金额：肉牛基础母牛补充养殖保险 4000 元/头。中华蜜蜂养殖保险 300 元/箱（一箱四脾）。

3. 保险费率及保费：肉牛基础母牛补充费率 3.5%，中华蜜蜂保险费率 10%。

4. 单位保险费金额及补贴：（1）肉牛基础母牛补充保险。每头保费 140 元，其中：县财政承担 80%，即每头 112 元；投保人自

缴 20%，即每头 28 元。（2）中华蜜蜂养殖保险。每箱保费 30 元，其中：自治区承担 40%，即每箱 12 元；县财政承担 40%，即每头 12 元；投保人自缴 20%，即每头 6 元。

5. 计划投保数量及保险费资金来源：2021 年计划投保肉牛基础母牛 5000 头，中华蜜蜂 6000 箱，保费总规模为 88 万元，其中：区财政补贴 7.2 万元，县财政保险费补贴 63.2 万元，投保人自筹 17.6 万元。（1）2021 年肉牛基础母牛补充保险。计划投保数量 5000 头，保险费总额为 70 万元，其中：县财政保险费 56 万元，投保人自筹 14 万元。

（2）中华蜜蜂养殖险。计划投保数量 6000 箱，保费总规模为 18 万元，其中：区财政补贴 7.2 万元，县财政补贴 7.2 万元，投保人自筹 3.6 万元。

#### 四、承保范围、保额及保险期限

##### （一）承保范围

全县范围内所有种养殖户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泾源县 2021 年“防贫保”工作实施方案中的基础母牛养殖保险以此件为准）。

##### （二）承保标的的单位及保额

玉米：以投保人实际投保的作物种植面积为准（1 亩为起点），保险保额按照保险标的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种子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地膜成本等）确定。

养殖业：以投保人实际投保的养殖数量为准，保险保额为保险标的生理价值，包括购买价格和饲养成本。

##### （三）保险期限

露地作物从种植至产品成熟收获止，养殖业自签订保险单起一年。

#### 五、保险责任范围

（一）自然灾害、重大病害及意外事故范围

根据国家公布的自然灾害、重大病害及意外事故现象，结合我区地理位置等情况主要包括：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暴雨、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雨涝、旱灾、风害、冰凌、冻害、雪害、雹害、雷电、沙尘暴等。

2. 重大病害。（1）种植业病害主要包括：霜霉病、晚疫病、白锈病、疫霉根腐类病害、灰霉病、叶霉病、菌核病、褐斑病、炭疽病、黑星病、叶斑病、早疫病、白粉病、锈病、枯黄萎病、青枯病、疫霉根腐病、茎基腐病、菌核病、蔓枯病、立枯猝倒病、根结线虫病、病毒病、细菌性病等。（2）肉牛基础母牛：炭疽、创伤性网胃炎、急性瘤胃鼓气。（3）中华蜜蜂：囊状幼虫病、欧洲幼虫腐臭病、巢虫病、孢子虫病等。

3. 意外事故主要包括：交通意外、航海意外、地震、水灾、火灾、漏电、爆炸、建筑物倒塌、运输死伤、空中运行物坠落、农

药中毒、其他蜂种侵害等。

4. 其他：主要因各种高传染性、爆发性疫病（或虫害），政府实施强制拆毁、扑杀（焚烧或深埋）情况。

（二）种植业保险责任为以上所有自然灾害、重大病害以及意外事故等，对投保人造成的损失。

（三）在保险期内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拆毁、扑杀（焚烧或深埋）所导致的投保对象直接死亡，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应对投保人进行赔偿，不得对受损的保险标的折扣残值。

## 六、免赔及优惠

（一）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应当合理设置补贴险种赔付条件，维护投保农户合法权益。所有保险品种不得设置绝对免赔，种植业保险标的损失率达到 20%（含 20%）以上启动保险赔付。

（二）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可以通过“无赔款优待”等方式，对本保险期限内无赔款的投保农户，在下一保险期限内给予一定的保险费减免优惠。

## 七、保险管理

### （一）机构管理

1. 准入管理。按照《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保险公司业务范围分级管理办法》和《宁夏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开展农业保险业务应具备以下

条件：（1）经营资质。符合保险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具有经保险监管部门备案或审批的保险产品。（2）专业能力。具备专门的农业保险技术人才、内设机构及业务管理经验，能够做好条款设计、费率厘定、承保展业、查勘定损、赔偿处理等相关工作。（3）机构网络。在拟开展补贴险种业务的县级区域具有分支机构，在乡镇具有服务站点，能够深入农村提供服务。（4）风险管控。具备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本实力、完善的内控制度、稳健的风险应对方案和再保险安排。（5）信息管理。信息系统完善，能够实现农业保险与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单独核算损益，满足信息统计报送需求。（6）社会责任。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优质的服务意识。

2. 招标管理。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优胜劣汰的原则，以险种或片区（乡镇）设置标段实行公开招标，确定符合条件的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开展农业保险业务，并将招标结果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中标的保险机构服务期为 2 年（年终考核不合格或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的除外），期满后按程序再另行招标。

3. 合同管理。采用标准化保单，实行保单明示，对费率、保费（中央、自治区、县及承包人承担比例）、保险期限、保障金额、

保险责任、理赔责任等进行命列，通俗易懂，有关关联方共同签字后生效。

## （二）业务管理

**1. 业务开展。**农业保险经营机构不得跨越中标标段开展保险业务，在办理承保业务时，应当在确认收到投保人自缴保费后，方可出具保险单，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应“一户一单”发放到户。种植业承保、理赔过程必须有县农业农村局专业技术人员全程参与并签字，确保承保数字真实准确。同时，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在承保过程中，要将惠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监管要求“五公开”，做到定损到户、理赔到户，不惜赔、不拖赔，并将相关信息在乡镇行政村“公告栏”进行公示，拨付资金时应在县级政府网站公开公示。同时，通过短信、微信、电子化公示等方式，将承保情况、理赔结果告知投保人，做到公开透明。

**2. 理赔服务。**（1）农业保险经营机构要坚持“主动服务、科学普查、精准定损、合理理赔、赔付到户”的原则，应当在与投保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将保险赔偿金直接支付到受损投保人指定账户。农业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2）为保障农业保险受灾农民的合法利益，支持投保人尽快恢复生产，减轻灾害损失，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配合设立农业灾

害鉴定委员会。农业灾害鉴定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制定查勘定损工作标准、对定损办法、理赔起点、赔偿处理等予以规范。（3）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应聘请种植业、养殖业等有关方面专家，指导农业保险各类灾害的查勘、定损、理赔和防灾防损，相关费用由保险经营机构分担。（4）灾害鉴定工作流程：报案。投保人投保的保险标的受灾后农户通过专用报案电话（中标保险公司提供）或通知村协保员等方式向保险经营机构报案。查勘。接到报案后，农业保险经营机构会同聘请的相关专家共同到达现场查勘，分析受灾原因、损失程度及灾害处理指导。鉴定。在查勘过程中，农业保险经营机构会同聘请的相关专家要仔细分析受灾原因，采取科学的技术手段确定受灾损失，以及投保人受灾后的灾后建设指导。对于不能一次性确定损失的，要设立观察期6-10天，再组织做二次查勘。理赔。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农险灾害事故，根据专家鉴定报告，结合相对应的保险条款，给予投保人合理的赔付。回访。保险经营机构在赔偿款支付到投保人后，要通过电话、微信、网络等方式进行回访，确保投保人已收到赔偿款，回访率不低于5%。

**3. 绩效考核。**坚持结果导向，每年一季度由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优胜劣汰的原则，对农业保险经



营机构上一年度服务质量、工作效率等工作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农业保险经营机构进行调整。

**4. 监督管理。**对未到达基本经验要求、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或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保险经营机构，各种虚假承保、虚假理赔、虚列费用、套取、骗取保险费补贴等行为的保险机构及投保人，经相关部门一经查实，直接取消保险经营机构政策性农业保险经营资格，并将投保人列入农业保险黑名单，2年内不享受农业保险政策性补贴。

### （三）保险费管理

1. 县财政承担的保险费补贴，应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保险费补贴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专账核算、年底清算，结余滚动使用”。

2. 县财政要将当年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结算情况及下一年度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预算情况，以正式文件于每年12月10日前报送自治区财政厅。

3. 县财政要严格按照各级财政承担的保险费补贴比例，原则上按季度向农业保险经营机构据实结算保险费补贴，不得相互拆借或抵顶；不得替投保人代缴其应当承担的保险费。确保自治区财政在结算全年保险费补贴时予认定并结算。

### （四）风险管理

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应当按照《财政部关

于印发〈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5〕129号）的规定，及时、足额计提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增强农业抵御风险能力，原则上按照不低于保险费2%的比例计提，并实行专户管理，逐年滚存。

## 八、保障措施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支持农牧业发展的保护体系，是农业风险防范机制，是维护农牧民利益的一项重要举措，参与农业保险的有关各方要切实提高对农业保险重要性的认识，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保障农业保险工作的顺利推进，共同推动农业保险工作的开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农业保险是创新支农方式、构建市场化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和实现农业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为不断完善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我县农业保险工作特成立泾源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

李 刚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

仇晓辉 县财政局局长

马卫荣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成 员：

张振东 县财政局副局长  
张顾杰 新民乡人民政府乡长  
韩满禄 泾河源镇人民政府镇长  
朱 云 兴盛乡人民政府乡长  
褚月霞 香水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 波 黄花乡人民政府乡长  
韩志杰 六盘山镇人民政府镇长  
吴旭涛 大湾乡人民政府乡长  
马 锋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政局，仇晓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要负责全县农业保险工作的组织协调和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积极宣传农业保险的相关政策，组织推动我县农业保险的承保、理赔工作，协调处理我县农业保险工作开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分工和人事变动的不再另行发文调整，由接任者负责。

各乡（镇）和村成立以乡（镇）长、村主任为组长的工作小组，配合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农业保险承办机构，共同做好农户保险承保范围界定、争议协调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推进农业保险工作是一项事关广大农民切身利益的重要工程，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县财政局牵头完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做好

保险费补贴资金年度预算、管理及拨付工作，并积极向区财政厅申请保险费补贴资金，会同相关部门对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负责保险业务指导、监督，指导农业保险承办机构依法、合规经营；监督农业保险机构做好勘查定损和理赔兑付工作，保护投保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农业保险市场秩序。农业农村局部门负责强化专业技术服务；指导县农业保险政策的宣传和落实；积极协助农业保险承办机构共同开展承保、理赔及农业防灾、防疫工作。监测和发布重大农作物病虫害等预测预报，协调农业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评估。设立县农业灾害鉴定委员会，对农业保险工作开展监督检查、跟踪问效和验收工作。农业保险机构主要负责实施方案的具体落实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合理制定保险条款，明确理赔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做好投保人的投保、报案受理、勘查定损、理赔兑付等工作，建立完善的农业保险服务体系和服务网络；按时计提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为农民提供高效快捷的优质服务，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三）完善服务机制。**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积极协调、支持农业保险承办机构在各地建立服务机构、开展业务、政策宣传等，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农业专家参与农业保险理赔机制，组成农业保险专家协作网，对

于重大灾害或案情较复杂的案件提供专业意见，解决农业保险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困难。农业保险承办机构在定损过程中要充分尊重采纳专家意见，提升理赔的科学性和公信力，切实保障农牧户权益。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农业保险承办机构、乡镇和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宣传海报等媒介，切实加强农业保险宣传。宣传工作要深入到乡村和农户，引导和调动广大农民及专业合作组织积极参加保险，提高农户对农业保险的认知水平，为顺利推进农业保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五）加强监督检查。**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保险机构、乡镇农业保险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和督查，财政、农业农村、金融等部门要切实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切实加大对农业保险补贴工作的监督力度，推动建立常态化的检查机制、对违规操作、虚假承保、虚假理赔、挪用赔款等违规行为坚决予以查处，推动提高违规成本。有效防止虚构标的、重复投保、冲销投保人保险费等骗取农业保险费补贴现象的发生。乡（镇）政府要结合村政务公开、村务公开，协同农业保险承办机构积极开展农业保险有关情况的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维护农民利益。

#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泾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泾政办规发〔202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保险公司：

《泾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泾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泾源县政府采购业务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主席第103号令）《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采购包括政府采购及其他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和委托等。

政府采购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自治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其他采购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自治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三条** 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按要求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未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原则上按要求委托社会代理机构组织采购；涉密政府采购项目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采购管理按照“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财政局主要负责制定采购内控流程，审核采购计划，编制采购预（决）算，审核资产类采购项目购置计划和配置标准，协助采购单位办理采购相关事宜，

管理和维护政府采购管理系统；负责零星采购和自行采购项目备案，受理采购活动中的投诉质疑事项。采购单位负责采购项目市场调查、项目论证，编报采购预算、采购计划，公开采购意向，确定采购代理机构，拟订采购合同，落实采购项目的实施及采购档案整理、移交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验收工作。

**第五条** 采购管理应当遵循“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的原则，做到约束机制健全、权力运行规范，风险控制有力、监督问责到位，实现采购活动内部权力运行的有效制约。

## 第二章 采购预算与计划管理

**第六条** 采购单位在编报年度预算时应一并编报政府采购预算（含其他采购预算），由财政局汇总后统一编制本级采购预算。按照“无预算不采购”的原则，未列入年度预算的采购项目不得实施采购。

**第七条** 采购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须调整采购预算的，应向财政局提出调整采购预算计划，由财政局按照预算管理要求报批。

**第八条** 实施采购前，采购单位应根据年度采购预算和项目要求，向财政局提交采购计划和资金支出申请，采购计划应包括采购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额度、采购方式、采购数量、规格、型号以及代理机构等

内容。资金支出申请未获批准的，不予实施采购。

### 第三章 采购方式

**第九条** 采购项目（包括政府采购和其他采购）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第十条** 采购项目（包括政府采购和其他采购）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超过自治区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如有特殊原因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采购单位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报批手续。

**第十一条**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超过200万元(含)，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超过分散采购限额标准未超过自治区公开采购数额标准的项目，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选择合适的采购方式代理采购。

**第十三条** 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60万元；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100万

元。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外，各单位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含)以上的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未超过分散采购限额标准（60万元以下）的项目，严格按照自治区集中采购目录“采购规则”实施采购，主要包括网上超市直购、网上竞价和零星采购等。

**第十五条**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按规定可以零星采购的项目按以下规定执行，其中：

1. 采购金额在5万元（含5万元）以上20万元以内的服务类项目，由采购单位按照“综合评价”的方式零星采购；
2. 采购金额在5万元（含5万元）以上20万元以内的货物类项目，由采购单位按照“简单比价”的方式零星采购；
3. 采购金额在5万元以内的小额货物类、服务类项目，按本《办法》第十八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超过分散采购限额标准未超过自治区公开采购数额标准的项目，按规定委托社会代理机构或集中采购机构选择合适的采购方式代理采购。

**第十七条**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未超过分散采购限额标准（60万元以下）的项目，可以自行采购或委托社会代理机构组织采购，按以下规定执行：

1. 采购金额在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分散采购限额以下的项目，委托社会代理机构组织采购；

2. 采购金额在5万元（含5万元）以上20万元以内的服务类项目，由采购单位按照“综合评价”的方式零星采购；

3. 采购金额在5万元（含5万元）以上20万元以内的货物类项目，由采购单位按照“简单比价”的方式零星采购；

4. 采购金额在5万元以内的小额货物类、服务类项目，按本《办法》第十八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对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未超过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非常规项目或因工作需要须立即实施的项目可不受本《细则》第十五条相关规定限制，经采购单位专题会议研究确定合适的采购方式后采购。已列入当年采购预算的项目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九条** 按“综合评价”方式零星采购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采购和其他采购），应当综合考虑报价、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因素，具体评审标准及权重由采购处室根据项目特点合理设计。

**第二十条** 符合规定的小额零星采购

（5万元以内），按以下规定执行：

1. 采购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在提出零星采购（资金支出）申请；

2. 采购金额在1万元（含1万元）以上5万元以内的，经采购单位会议研究后由采购单位直接采购，必须签订采购合同，政府采购网上可以采购的统一线上直购；

3. 采购金额在0.2万元（含0.2万元）以上1万元以内的，经单位负责人审批后直接采购，原则上不需签订采购合同，政府采购网上可以采购的统一线上直购；

4. 采购金额在0.2万元以内的，经单位负责人审批后直接采购，不需签订采购合同，政府采购网上可以采购的统一线上直购。

**第二十一条** 购置通用类货物，原则上统一通过政府采购网上超市直购或网上竞价方式采购，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网上超市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受时效、价格、货物种类以及涉密等其他因素限制不适合网上采购的，报单位负责人审批后可线下采购。

**第二十二条** 按规定必须委托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项目，由采购单位按本《办法》相关规定自行选择集中采购机构或具备条件的社会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 第四章 采购程序与实施

**第二十三条** 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社会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采购项目程序：

**（一）前期准备阶段**

1. 采购单位根据需求，填报采购计划审批表和“代理机构”选择备案表后报财政局审核；

2. 财政局负责审核资产配置标准、预算经费来源及采购方式；

3. 采购单位根据已批复的部门预算、采购计划，编制采购实施方案，明确人员职责分工；

4. 采购单位应根据项目预算金额，按财务审批权限逐级履行审批手续；

5. 按规定与社会代理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

**（二）组织实施阶段**

1. 组织实施采购。采购单位根据批准的采购方案拟定招标文件并进行公平竞争自我审查，对招标文件是否违反公平竞争进行审查，财政局协助采购单位按政府采购程序组织采购；

2. 采购信息公示。政府采购活动结束后，由采购单位配合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将采购结果予以公告（涉密项目除外）；

3. 订立合同。采购单位应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履行审批手续，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采购合

同；

4. 履行合同。合同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三）验收阶段**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投标及响应文件等资料，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聘请第三方专业人员。验收前填写《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将合同中主要技术、服务、安全条款列入表格。验收时双方要按照规定的条件逐项验收，复杂设备应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内容，验收结束后，验收双方签署验收单。

**（四）资金支付阶段**

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定以及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第二十四条** “综合评价”零星采购程序：

1.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需求及资金预算情况拟定采购事项，按照规定审批权限逐级履行审批手续；

2. 采购单位填报采购计划审批表后报



财政局备案；

3.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需求，综合考虑报价、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因素，合理设置具体评审标准及权重；

4. 采购单位邀请不少于3家供应商参与报价，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合理确定成交供应商；

5. 采购单位将确定的供应商结果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按规定签订、履行合同。

**第二十五条** “简单比价”零星采购程序：

1.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需求及资金预算情况拟定采购事项，按照规定审批权限逐级履行审批手续；

2. 采购单位填报采购计划审批表（附件2）后报财政局备案；

3. 采购单位邀请不少于3家供应商参与报价，在同等条件下以合理低价确定成交供应商；

4. 采购单位将确定的供应商结果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按规定签订、履行合同。

## 第五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六条** 按照“谁采购、谁归档”的原则，各采购单位承担本单位政府采购活动档案归集、管理、利用和销毁的主体责任。通过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协议供货、零星采购等方式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档

案，由采购单位自行归集。

**第二十七条** 除履约验收文件资料外，其他政府采购档案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进行归集，因故不能按期归集的，相关责任人应作出书面说明，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签订后的6个月。履约验收文件资料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开展履约验收后及时归集。跨多个年度实施的政府采购档案应按实施年度归集相关文件资料。

**第二十八条** 积极推进采购档案“数字化”管理进程，进一步提高采购档案规范化、专业化管理水平。

**第二十九条** 采购档案应包括：政府采购立项文件（会议纪要）、采购计划审批表、“代理机构”选择备案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开标评审文件、开标及评标现场活动音视频资料、中标（成交）文件、合同文件、验收资料及其他文件。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所有参与政府采购工作的人员均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按规定的权限、程序开展工作，坚持原则，廉洁自律，保守秘密，主动接受监督。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采购单位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举和投诉，但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

预和影响正常政府采购过程和结果。

**第三十二条** 政府采购工作严格实行回避制度。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第三十三条** 县属各采购单位都应依据本制度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做好政府采购前期准备工作，不得以时间紧等原因规避政府采购。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活动中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将依照国家及自治区法律、法规、制度严肃查处。

**第三十五条** 相关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中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泾源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 关于印发《泾源县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党办发〔2021〕69号

各乡（镇）党委，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党（工）委、党组、总支、支部，各群众团体，区、市驻泾各单位：

《泾源县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和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泾源县委办公室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泾源县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切实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努力实现共同富裕目标，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的意见〉的通知》（宁

党办〔2021〕49号）精神和固原市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任务清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

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市场调节、政府调控、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聚焦优化城乡居民收入结构，大力实施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全面拓宽居民增收渠道，切实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努力让全县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十四五”期间，全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9.6%，到2025年，达到26355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9%，到2025年，达到42544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10.5%，到2025年，达到17639元。

## 二、主要任务

### （一）农村居民收入提升行动

1. **发展四大产业。文化旅游产业。**加大项目资金争取力度，以政府投资带动社会资本，共同聚力开发红色文化游、生态休闲游、乡村民俗体验游、康养度假游、冰雪运动游等，做亮“山水泾源”“避暑胜地”“红色六盘”“康养福地”“冰雪奇缘”等特色品牌，全力打造全域旅游示范县，大力支持旅游产业全产业链发展。2021年，旅游综合收入突破3000万元，到2025年，实现乡村旅游综合收入达到6000万元。**生态经济产业。**以“四个一”林草产业工程示范成果引种转化推广为载体，做好“生态+”文章，推进生态资源、水资源、特色苗木、中蜂养殖、黑果花楸、六盘山道地中药材等林下经济融

合发展。有序推进“四个一”林草产业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逐步将生态产业转化为生态经济产业。2021年，实施营造林工程7.75万亩，消化本地苗木432万株，支持苗木经纪人外销苗木11650万株。到2025年，累计实施营造林工程40万亩，消化本地苗木2700万株，扶持苗木外销16650万株。**肉牛养殖产业。**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现代农业制度体系、产业发展模式和体制机制，大力推行出户入园、规模养殖，支持龙头企业不断开发“泾源黄牛肉”系列产品，通过品牌培育、产品深加工、拓宽营销渠道等提高产品附加值和产品销量。2021年，全县肉牛饲养量达到10万头，牧业总产值达到46824万元。到2025年，全县肉牛饲养量达到14.5万头，牧业总产值达到71083万元，带动农民牧业人均收入7816元左右。**纺织产业。**以农村剩余劳动力为主体培育现代纺织产业队伍，构建形成纺织产业园区、企业、农户共同发展的新格局，通过打造闽宁产业园、新建扶贫车间等方式，重点培育现代纺纱、服装加工和箱包生产。2021年，纺织产业带动就业700人以上，实现产值8000万元。到2025年，全县纱锭数量进一步扩大，服装产能达到80万件（套）左右，新增就业1500人以上，实现产值2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县文旅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局，**责任单位：**轻工产业园区管委

会、各相关单位)

**2. 巩固脱贫成果。稳定扶持政策。**积极跟进文化旅游、生态经济、肉牛养殖、纺织等重点产业发展，开发更多适合农村劳动力就业岗位，对政府招标实施的重大建设工程项目，建立劳务协作机制，优先使用本地劳动力。**建立重点帮扶机制。**将脱贫不稳定人口和低收入家庭纳入监测范围，重点监测收入水平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巩固情况，及时发现，及时帮扶，及时清零。**加强困难群众救助。**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的管理机制，对通过市场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重点就业困难群体，通过开发购买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帮助零就业家庭、残疾人员等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计划每年实施乡村公益性岗位 90 个左右。完善再分配调节机制，加强低收入家庭、生活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对符合要求的农村人员，纳入农村危房改造或抗震宜居农房改造任务。**建立两个帮带增收机制。**依托全县重点工程用工实际，加大钢筋工、水电工、装修工、粉刷工等专业人才技能培训，定向向建筑施工企业、重点项目工程培养用工人才。全面准确摸排城乡低收入搬迁家庭基数、劳动力、就业经历等情况，建立定向人员花名册。排查统计全县建筑施工企业、重点项目用工情况，引导第三方企业有针对性地向用工企业输送用工人员，提供就业岗位。在保洁员、城管队员、物业服务员补充

调整时，优先将“四类人群”纳入其中，动态安排就业岗位。（**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人社局、住建局、民政局）

**3. 转移农村劳动力。扩大就业稳收入。**扩大扶贫车间(就业扶贫基地)规模，提升吸纳就业能力，对吸纳安置脱贫劳动力就业人数较多的企业，优先落实以工代训、社保补贴等扶持政策，促进脱贫劳动力在县域内就地就近就业；进一步完善闽宁劳务协作机制，大力培育和壮大人力资源服务中介机构和劳务经纪人队伍，提高组织化输出程度，做好组织输送、就业信息管理、维权保障等服务工作，促进更多脱贫劳动力赴闽稳定就业，实现高质量务工就业。**坚持创业增收。**围绕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旅游类产品加工等重点产业衍生产业，突出精准理念，围绕“四个一”林草产业示范转化成果，对接引进黑果花楸、中蜂、小杂粮等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入驻园区，打造产业孵化园、闽宁产业园等，提供就业岗位，带动创业就业。**维护权益保收入。**坚持源头治理，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检查，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维权信息公示等制度，畅通工资争议处理“绿色通道”，畅通、公开举报投诉渠道，建立劳动保障监察案件投诉首问负责制，推进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

益。（**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轻工产业园区管委会）

**4. 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效益。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农业。**加大养殖业饲草料基地建设，确定以优质高效高产玉米为主，紫花苜蓿、一年生禾草为补充的多元化饲草种植结构，采取以集中流域种植和分散种植相结合方式，每年新种或拆翻补播以紫花苜蓿、红豆草为主的多年生牧草 2 万亩以上，每年打造 500 亩以上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 1 个，累计新种或拆翻补播种植紫花苜蓿 10 万亩以上。**实施农产品加工提升。**实施肉牛产业集群建设和泾源黄牛肉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工程等项目，支持泾河食品有限公司、大田新天地等龙头企业，配套全产业链体系基础设施建设，补齐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促进产业链、供应链、服务链深度融合。蜂蜜产业进一步扩规模、提质量、树龙头、建品牌，构建一二三产融合、上中下游一体、产加销链融通的现代中蜂产业体系，逐步打造“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蜂农”的中蜂产业发展模式。培育二星级绿色农产品加工企业 5 家，支持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1 处，在全县新建肉牛养殖场 2 家以上。**加快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二期工程。**重构电子商务生态圈，实施电商“1+7”服务承载平台建设行动，紧扣泾源黄牛肉、土蜂蜜、黑果花楸等农副产品发展需求，建设农产品加

工处理中心、生鲜产品标准化分级分选中心、农产品冷藏仓库等产业核心支撑载体，创新电商创业就业模式，围绕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带动电商创业就业岗位不少于 800 人。（**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发改局、轻工产业园区管委会）

**5. 提高土地产能。坚决守住耕地红线。**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保障农民用地和产粮需求。**建设优质高产高效玉米种植基地。**不断加大高产高效青贮玉米种植面积，2025 年粮食播种面积达到 16.3 万亩，累计种植高产高效饲料玉米 45 万亩。**加大畜牧业机械化配套。**每年扶持农户购置大中型铡草机、中小型秸秆收获机、打捆包膜机、苜蓿收割机、TMR（全混合日粮搅拌机）畜牧业机械 500 台（套）以上。（**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6. 培育提升农产品品牌。巩固提升“泾源黄牛肉”品牌。**鼓励引导企业加盟全国知名农产品批发市场，积极参加农产品展销会，扩大“泾源黄牛肉”品牌效应，全方位提升“泾源黄牛肉”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拓宽西安、银川等临近中心城市市场销售渠道。做好“泾源黄牛肉”国家级农产业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授权动态监管，严厉打击“私屠乱宰”，实行评星定级、奖优汰劣，

规范委托使用管理地标。**培育保护蜂蜜品牌。**规范使用“泾源蜂蜜”地标和“六盘山土蜂蜜”区域公用品牌，提升地方品牌知名度。制定“泾源蜂蜜”生产技术标准，鼓励支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培育地方品牌。结合“泾源蜂蜜”文化内涵，统一策划并加大品牌宣传，提升特色产品的内在品质和外在品相，以品质促增值。（**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市场监管局、轻工产业园区管委会）

**7. 深化农村改革，挖掘财产性收入。抓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持续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通过争取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资金、产业带动和务工就业等形式带动农户增收。**盘活农村闲置资源。**深入实施土地权、山林权等改革，依法保障农民对承包地使用、收益、流转及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担保权能。规范提升农村承包土地租赁、托管、股份合作等经营模式，培育发展土地股份合作社，推动土地向优势产业、经营能手、新型经营主体聚焦，实现农业生产向标准化、规模化、现代化发展。**放活土地经营权。**大力实施农村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投入到乡村振兴之中，合理利用资源，充分挖掘已利用土地潜力，用好用活增减挂钩政策，强力推进盘活建设用地，做好工矿废弃地和闲置宅基地利用开发，鼓励支持入

驻农村的招商引资企业广泛参与乡村振兴行动，就近带动农村劳动力稳定就业。**放活林地经营权。**落实处置权，保障收益权，探索可抵押和合作经营条件，鼓励转让、出租、转包等，支持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等多种业态，激活农民增收内生动力。（**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住建局、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8. 提升农民技能。加大脱贫人口职业技能培训力度。**以扶贫车间为阵地，重点引进劳动密集型企业入驻农村，积极申报实施以工代赈项目，确保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的15%以上用于支付农民工劳务报酬，并重点向继续巩固的已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群体倾斜，实现有劳动能力的脱贫家庭全部务工就业。加大脱贫人口职业技能培训，每年开展脱贫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养殖致富带头人各400人（次），培训基层专业技术人员100人（次），培训农民2500人（次），培训中蜂养殖户700人（次）。**鼓励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岗位技能培训。**抢抓冬季农闲时段和农民工返乡黄金培训期，每年开展各类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以四大产业为主，每年支持企业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持续推进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建设，重点围绕产业发展、企业用工和劳动力需求，不断提高城乡劳动力就业创业技能和素质。**精准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将灵活就业人员纳入职业技能提

升行动、职业培训范围，支持各类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求，深入推进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和工学一体、“互联网+”等培训模式，开展以工代训、培训进农户、进企业厂房、进扶贫车间，深化校企合作，开展学徒制培训，切实提高技能培训针对性、实效性。加大电子商务培训力度，提升电商从业者业务水平，每年计划开展电子商务培训150人左右。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文旅局、乡村振兴局、轻工产业园区管委会）

**9. 落实惠农政策。稳定转移收入。**严格落实国家强农惠农政策，对脱贫群众发展产业给予适当补贴，推动农业保险增品扩面提标，加强惠农资金落实情况督查，确保资金及时兑现到位。**优化产业补贴政策。**保持政策相对稳定，增强补贴政策针对性，推动产业补贴政策向龙头企业倾斜，提高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产业的积极性。（**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0. 壮大园区产业。**按照“大集中、小分散”空间布局，打破“一企一厂”封闭经营模式，建成10栋2.3万平方米厂房，让企业“拎包入住”、共享配套设施，进一步减轻企业落地成本，提升资源要素集聚水平，大力推进“园区+公司”运营模式改革。创设“泾品臻牛”区域公共品牌，供园区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免费使用。支持鼓励众天蜂

业等企业扩大生产、提高经营能力的同时提高就业带动能力。（**牵头单位：**轻工产业园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局）

## （二）城镇居民收入提升行动

**1. 提升产业水平。建立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联动机制。**支持工业园区龙头企业，培育主业突出的行业骨干企业，发展协作配套的中小微企业，打造规模体量大、延伸配套好、带动能力强的产业集群，以产业高质量发展确保城乡居民就业充分、收入稳增。**提档升级现代服务业。**按照全民共建、全域互融、全时消费、全季培植的思路，构筑品牌增长极，全力推进服务行业标准化建设，扶持创意产品研发体系建设，按照“一年打基础，两年促提升，三年增效益”思路，提高产业附加值，高质量推动服务业向优质高效，品质品牌精品化、精致化、精细化迈进。构筑以世纪购物中心、华联购物广场等为代表的一批商贸区加快业态创新。以八方隆为中心打造八方隆旅游特色美食街区，以体育馆为中心打造兴盛路运动休闲特色街区，以综合市场为中心打造东平路商贸流通特色街区。**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供给。**加快发展现代金融、休闲旅游、现代物流、健康养老、家政服务等重点行业，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按需配置工作岗位，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养老护理员专业知识培训，帮助就业人员取得专业资



质；组织银行保险机构开办理财、创业培训班等，提高居民理财能力和创业能力；支持文旅集团做大做精，指导企业规范管理，拓展就业渠道，吸纳城镇居民参与企业管理服务。（**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人社局、文旅局、财政局、民政局、轻工产业园区管委会）

**2. 保障就业创业。组织实施就业促进行动。**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通过机关事业单位招考、西部计划、“三支一扶”招募、企事业单位实习等形式安置高校毕业生，有针对性提供岗位信息、职业指导、培训见习等服务措施，确保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每年就业率达到85%以上；对通过市场难以就业的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计划每年实施城镇公益性岗位不少于75个，“三支一扶”人员不少于90人。**扩大创业就业规模。**通过发展产业扩大就业、培育市场主体吸纳就业、支持创业带动就业等形式，进一步提高城镇劳动力就业组织化程度，通过开发购买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扶持零就业家庭、残疾人员等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确保有就业意愿和劳动能力较弱的劳动者实现稳定就业。“十四五”期间，每年新增城镇就业保持在500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健全创业机制带动就业。**建立妇女创业、全民创业担保基金投入增长机制，确保基金投入与信贷资金协同增长。

充分发挥妇女创业担保基金、全民创业担保基金和融资担保公司的作用，进一步撬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提高个人、小微企业及自主创业农民担保贷款覆盖面。加大对全民创业信贷支持力度，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浓厚氛围，激发全民创业热情，提升居民创业收入。根据创业贷款担保基金规模，按照1:10的规模进行创业贷款发放，扩大创业贷款覆盖面，做到应贷尽贷，确保申贷率达100%。**加大金融扶持带动创业。**进一步深化“创业培训+担保贷款+创新服务”三位一体的服务机制，不断发挥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的主渠道作用。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项目向四大产业倾斜，进一步简化业务流程、降低贷款门槛、提高贷款额度。对城镇居民，纳入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范围，将城乡就业困难人员纳入公益性购买服务范围并进行动态调整，对有创业意向的，可在综合市场、食品市场以及八方隆夜市提供摊位。（**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住建局、人民银行涇源县支行）

**3. 落实增收政策。落实自治区政策规定。**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地区附加津贴制度，实行向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倾斜政策，落实乡镇工作补贴、乡镇卫生院医生补贴，进一步完善基层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政策，跟进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地区附加津贴制度。**落实公立医院薪酬改革制度。**优化调整财政

支出结构，保障政府基层及一线医务人员薪酬，确保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保障补助等及时足额到位，落实政府投入责任，加大资金整合调配力度。**落实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待遇政策。**核增中小学绩效工资总量，落实校长津贴、班主任津贴，建立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水平与公务员工资水平联动调整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於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卫健局）

**4. 深化工资制度改革。落实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健全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建立健全按业绩贡献决定薪酬的有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工资性收入持续增加，严格落实自治区工资福利各项政策，及时调整住房补贴标准，足额落实各项收入政策，按照基层工作年限发放乡镇补贴。**推行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指导完善企业向一线职工倾斜的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在全县基层企业中，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每年签订工资集体专项合同。指导企业每三年与职工签订企业集体合同以及企业劳动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女职工保护专项合同。**建立人力资源市场价格监测协调机制。**严格落实自治区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以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为核心的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按照区市发布的企业工资指导线，严格落实最低工资标准政

策，增加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的法律意识，定期发布行业工资市场指导价位，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切实保障劳动者权益。**全面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体系，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欠薪积案化解攻坚行动，排查历年农民工工资欠薪情况。畅通工资争议处理“绿色通道”，加强裁审衔接。建立企业欠薪报告制度，将有欠薪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按规定列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发改局、总工会）

**5. 实施精准培训。**围绕我县产业发展、企业用工和劳动力培训需求，按照自治区发布的《职业技能培训工种目录和补贴标准》，将培训资源和培训需求精准对接，提高技能培训针对性、实效性。按照应纳尽纳原则，将灵活就业人员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职业培训补贴范围，支持各类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深入推进职业技能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推进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建设。每年开展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1500 人左右，支持企业开展岗位技能培训 200 人以上。（**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发改局）

**6. 增加资产收益。支持居民财产向资本转变。**拓宽居民财产性收入增收渠道，提高居民投资收入，引导居民参股创办企业或出

资入股，联合投资建设经营风险小、预期回报好的经营项目。**加快金融保险创新。**支持保险机构围绕我县经济结构特点和居民需求，积极开展保险产品研发创新活动，提高保险资金运用效率，大力发展科技保险、普惠保险和绿色保险。实施最优惠的存款准备金率，推动金融机构提高金融服水平，加快信贷产品创新。坚持商业可持续原则，鼓励金融机构有效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效率、扩大服务范围，大力开展小额信用贷款、不动产抵押贷款业务，丰富供其选择的金融服务和产品。**增加居民财产收益。**规范发展房屋租赁市场，建立租购并举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体系，支持居民盘活闲置资产，提高不动产收益水平。鼓励居民出租闲置商铺、住宅，增加出租收入。做好征地拆迁、房屋征收居民经济补偿工作。强化居民理财投资和资产保值变现，充分盘活手中资金资产多渠道多方式增加城镇居民财产性收入。**强化监管措施。**公安、法院、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加大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力度，提高司法机关打击力度，深化与有关部门的信息共享、监管协作，发挥监管合力，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泾源县支行）

**7. 完善收入分配机制。深入贯彻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完善体现知识价值的薪酬制度，鼓励企事业单位对作出突

出贡献的高层次人才和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实行协议工资、年薪工资、项目工资或一次性奖金，支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经所在单位同意可在科技型企业兼职并按规定获得报酬。**健全岗位统筹管理机制。**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实行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同工同酬政策。**鼓励各类企业设立特聘岗位津贴。**落实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政策，按照技能等级合理确定技能人才薪酬水平，对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按照有关规定比照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等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提供便利，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依法规范做好职工福利保障。**出台《不同行业不同岗位职工差别化激励办法》，争取项目资金、基层工会经费，纳入每年财政预算，更好的用于基层工会开展工会工作和保障职工正常福利，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增强工会组织服务职工的能力。（**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总工会）

**8. 提高社会保障。落实个人养老金制度。**推动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发展，不断提高养老保障水平，持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加强基金征缴工作。全面准确解读政策，动员参保人员进行参保缴费，鼓励引导参保人员早参保、多缴费、长缴费，增加个人账户基金积累，提高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实现“社

会保险全覆盖”的目标。**健全医保制度体系。**推进城乡医保参保扩面工作，加强宣传，促进依法参保，做到应保尽保。落实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任务，继续做好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衔接和一站式即时结算。扎实开展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基金规范使用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制度，提高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保障水平。**完善再分配调节机制。**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落实“刚性支出扣除、重病重残单人保、低保渐退”等惠民政策，加强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健全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完善临时救助政策措施，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等生活暂时陷入困难的家庭和个人，依据困难情况予以分类分档救助。完善基本生活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自治区统一安排部署，稳步提升低保、特困供养等救助补助水平，及时足额拨付各类民政救助资金，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严格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精准认定补助对象，确保不漏一人。加强社会救助资源统筹，根据对象类型、困难程度等，及时有针对性地给予困难群众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做到精准识别、应救尽救。**发展壮大慈善组织。**鼓励社会公众、民营企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加强慈善组织培育，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力争每个社区登记或备案1家社区

社会组织，积极引导从事减贫济困、安老扶幼、扶弱助孤等公益活动，强化服务功能，提高社会参与度。（**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民政局、财政局、教体局、住建局、卫健局、总工会、残联）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进一步加强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的组织领导，在实施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成立由李刚同志任组长，各乡镇、各部门为成员的泾源县城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杨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调度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相关工作；冶兴亮、马卫荣任专班副主任，分别负责城镇居民、农村居民收入提升行动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各成员单位统筹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细化工作方案，完善政策措施，压实工作责任，全力推进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加强宣传引导。**县委宣传部牵头，各乡（镇）、部门（单位）配合，积极解读各项惠民富民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居民收入提升的政策环境。要充分利用媒体，创新方式方法，广泛宣传发展致富产业、推进创业就业的经验做法，积极弘扬脱贫攻坚精神，不断激发城乡居民发展生产、勤劳致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最大限度凝聚人民群众思想共识和行动共识。

**(三)加强收入监测。**县统计局、调查队等相关部门定期开展各项数据调查比较，建立收入分配政策评估体系，对有关政策的执行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于下一季度开始10个工作日之内向县委、政府报送评估结果。县人社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要落实好促进居民收入提升的各项政策措施，实施城乡居民收入监测能力提升行动，创新收入监测方式方法，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提升居民收入信息监测水平。

**(四)强化督查考核。**将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建立考核约束奖惩机制。各责任单位对照问题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7月底之前制定2021年促进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推进台账，2022—2025年每年3月份之前制定本年度促进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推进台账并有序推进。县发改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各责任单位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过程动态督导，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定期督查、严格考核，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 关于印发《泾源县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党办发〔2021〕72号

各乡镇（镇）党委，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党（工）委、党组、总支、支部，各群众团体，区、市驻泾各单位：

现将《泾源县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泾源县委办公室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泾源县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发〔2021〕48号）精神，为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加快健康泾源建设，全面提升我县城乡居民健康水平，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与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坚持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突出重大疾病防控、医疗服务水平提升和保障能力建设，加快健康泾源建设，着力补齐短板弱项，全面提升城乡居民健康水平。

## 二、目标任务

到 2025 年，全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显著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基本形成，人民生活品质进一步提升。人均预期寿命由现在的 69 岁提高到 75.2 岁，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3.0‰和 5.0‰以内，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14/10 万以下，确保控制在国家指标范围内。到 2025 年，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健康泾源建设成效不断提升，实现县域医共体下的医疗综合业务均衡发展，通过“搬迁县医院、成立中医院、盘活妇幼保健院、提升基层卫生院、引进民营医院”，实现城乡医疗服务同步、同效、同质，人民群众就医便利感、社会发展成果的获得感进一步增强，县域内就诊率达到 90%以上，基层就诊率由现在的 65%提高到 68%。每千人口床位数由现在的 4.2 张达到 5.0 张，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由现在的 2.35 名达到 2.85 名。

## 三、工作措施

### （一）实施健康素养提升工程

1、**加强健康教育**。充分利用卫生健康、爱国卫生月等宣传纪念日，围绕《中国居民健康素养 66 条》等核心内容，大力开展健康科普进村镇、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家庭“六进”活动，每年开展活动不少于 30 场次，普及健康素养、疾病防控、心理健康等知识，倡导健康生活理念。

利用主流媒体、新媒体等多种宣传途径，加大健康素养宣传工作，深入推进减盐、减油、减糖和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三减三健”活动，在家庭推广使用限量盐勺、限量油壶、健康腰围尺“小三件”，引导居民养成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居民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逐步下降到健康水平，居民膳食提供脂肪量占总能量比重控制在 30%以内，居民肥胖率上升趋势得到进一步控制。持续开展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监测，针对监测中发现的问题，采取针对性工作措施，补齐健康素养短板，力争每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增长 2 个百分点以上，到 2025 年达到 30%以上。

**责任单位：**卫健局

**配合单位：**宣传部、教体局、科技局、民政局、总工会、团委、妇联、科协、融媒体中心、各乡（镇）政府

2、**推进全民健身**。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加大乡镇、社区（行政村）、居民小区、公园、休闲广场健身设施建设，打造“10 分钟健身圈”。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管理运营体育场地设施，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加快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扶持传统民间体育项目，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氛围。力争到 2025 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8%以

上,人均拥有公共体育设施面积达到6平方米以上,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达到91%以上。

**责任单位:** 教体局

**配合单位:** 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卫健局、各乡(镇)政府

## (二) 实施健康细胞建设工程

3、**创建健康社区(乡村)**。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积极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资源回收利用,加快普及卫生厕所,改善城乡居民生活环境。合理设置社区(乡村)健身设施,推进全民健身生活化。鼓励和支持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参加社区(乡村)康复活动,融入社区(乡村)生活。开展居民健康评估、健康管理和扶老、爱幼、助残、心理咨询等服务。完善社区(乡村)健康公约和居民健康守则加强居民健康监测评估,每年每个乡(镇)至少创建1个示范健康村(社区)。到2025年,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乡(镇)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的村庄比例达到97%以上,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以上。

**责任单位:** 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 卫健局、住建局、民政局、残联、妇联、教体局、各乡(镇)政府

4、**创建健康企业**。建立完善与职工健康相关的各项规范,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

产和使用制度。加大废水、废气及固废垃圾处理力度,严格落实工作场所防尘、防毒、防暑、防寒、防噪声、防振动等健康防护措施。支持节能环保低碳项目建设,促进企业绿色发展。建立健全职工健康检查和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实施分类管理和指导,降低职业病及肥胖、高血压、糖尿病、高脂血症等慢性病患者风险。每年全县创建1—2个健康企业。

**责任单位:** 总工会

**配合单位:** 生态环境局、卫健局、工业园区、住建局、各乡(镇)政府

5、**创建健康机关**。加大机关环境卫生整治和无烟单位创建,做好机关环境绿化美化工作。完善机关体育锻炼设施建设,落实工间操制度,倡导每天健身1小时。积极开展符合单位特点的健康知识讲座、健身和竞赛活动。加强机关职工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倡导分餐制和使用公勺公筷。建立职工健康档案,每2年为全县职工开展一次健康体检,指导职工保持身心健康。每年全县不少于5个机关开展健康机关创建工作。

**责任单位:** 卫健局

**配合单位:** 宣传部、市场监管局、教体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乡(镇)政府

6、**创建健康学校**。将健康教育纳入素质教育重要内容,各级各类学校每周至少开设1次健康教育课。严格落实《学校卫生工



作条例》，加强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和无烟学校创建，做好学校重点疾病预防控制。加强学生近视、肥胖和营养不良等常见病及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和干预。力争到2025年，全县高中生近视率控制在50%以内，初中生近视发生率控制在49%以内，小学生近视率控制在48%以内，体质健康标准优秀率达到25%以上，肥胖发生率控制在6%以内。加强医校协同联动，学校按要求设置医务室，配备专（兼）职卫生技术人员，有条件的学校设置心理咨询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或心理咨询师。认真落实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保证学生每天校园1小时体育锻炼。

**责任单位：**教体局

**配合单位：**卫健局、编办、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镇）政府

**7、创建健康家庭。**广泛普及健康知识，大力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的理念，鼓励个人、家庭积极参与健康行动，对影响家庭健康因素进行干预，加大家庭基本应急护理技能普及和培训，提高居民自救互救能力。实施“千家示范、万家推动”工程，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开展健康家庭评选、最美家庭寻找活动，每年各乡镇（镇）创建30家示范健康家庭，形成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

**责任单位：**妇联

**配合单位：**卫健局、民政局、教体局、

红十字会、各乡镇（镇）政府

### **（三）实施人均预期寿命提升工程**

**8、加强重点传染病防控。**一是常态化开展流感、出血热、布病、乙脑、包虫病等重点传染病监测，严防聚集性疫情和死亡病例发生。二是做好结核病和艾滋病等高危人群筛查，对新发及已确诊患者进行规范救治管理。三是做好人畜共患病防治和动物疫情监测。

**责任单位：**卫健局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教体局、各乡镇（镇）政府

**9、加强重大慢性病防治。**一是积极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病早期筛查、早期干预及分类管理，每年高血压、糖尿病规范管理率均达到75%以上。二是对农村35-64岁妇女免费实施“两癌”筛查（每3年一个周期），对阳性患者落实救治救助、追踪随访和健康服务。三是对心血管病、脑卒中、高血压、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肺癌、胃癌、食管癌、结直肠癌等9种重大慢性病开展医疗机构机会性筛查干预，实施上消化道肿瘤精准防治项目，提高早诊早治能力。规范发展心理治疗，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登记和救治救助。四是加大产前检查和新生儿先天性疾病筛查、耳基因检测等，有效控制新生儿出生缺陷。五是加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建立县、乡两级精神卫生综合管

理工作领导小组和患者关爱帮扶小组，对确诊的精神障碍患者加强监护管理，落实救治、救助和健康管理等措施，规范管理率达到 80%。

**责任单位：**卫健局

**配合单位：**政法委、公安局、民政局、妇联、残联、各乡（镇）政府

**10、巩固重点地方病和职业病防治。**一是加强对大湾乡、六盘山镇 2 个乡（镇）群众生活方式有效干预，加大健康教育和宣传工作力度，做好对有饮茶习惯人群的健康教育和引导，推动该区域人群形成健康的生活饮食习惯，降低群众氟摄入量水平。二是每年开展居民碘盐和儿童、孕妇尿碘监测，开展碘盐和高氟砖茶专项执法检查和市场整治，建立低氟砖茶销售网络和食盐市场供应保障机制，加强专营管理，保障砖茶和食盐质量安全，确保合格碘盐覆盖率 $\geq 90\%$ 。三是持续做好对患有氟骨症、包虫病病人病情监测和救治管理，对符合药物治疗条件的病人给予免费药物治疗，符合外科治疗条件的病人给予手术辅助治疗，同时纳入家医签约服务，实行个案管理，开展健康检查、评估与干预，对氟骨症病人每年随访 1 次，包虫病病人每年随访 2 次。四是针对混泥土加工、汽车修理企业等尘肺病高发区，建立粉尘危害基础数据库，落实职业病防治危害因素监测、评价等措施，深入做好职业健康专项治

理，对疑似尘肺病的患者转有资质的职业病诊断机构进一步确诊。

**责任单位：**卫健局

**配合单位：**工业园区、发改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总工会、残联、各乡（镇）政府

**11、实施全民健康筛查。**针对不同年龄段人群（0-6 岁儿童、7-17 岁、18-34 岁、35-64 岁、65 岁以上人群五个年龄段）患病风险，在全县所有行政村分年度实施全民健康筛查，全面摸清常住人口群众身体健康状况，分类规范建立患病人群健康档案，实行“一人一档”和“一病一案”管理。一是对能治愈的疾病患者，引导其到医疗机构进行规范性治疗，确保及时得到救治，预防因救治不及时，造成病情加重。二是对需要入院进一步救治的疾病患者，引导其就近到具备能力的医疗机构入院进行系统性、规范性治疗。对能够纳入项目管理的疾病，全部纳入专项项目进行救治管理；对不能纳入专项项目管理的疾病，除医保报销外，争取大病医疗救助。三是对筛查出的长期慢性疾病患者，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每年至少进行 4 次随访管理，加强重要体征监测、饮食和生活方式指导、规范用药指导、病情稳定性评估、双向转诊等服务。四是对已明确诊断，长期患有慢性病卧床、需康复或处于疾病终末期需长期治疗和减轻痛苦的患者试点开

展家庭病床服务，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上级医疗机构的指导下为患者提供医疗、康复、护理、安宁疗护及健康指导。五是对在基层医疗机构不能明确诊断的疾病，积极引导转上级医院进一步明确诊断，并做好跟踪随访。

**责任单位：**卫健局

**配合单位：**医保局、民政局、各乡镇政府

**12、残障儿童早期筛查和康复治疗。**一是县妇幼保健院每年对全县健康体检筛查出的0-6岁发育异常儿童分项进行进一步检查。对脑瘫、智力低下、听力语言障碍、自闭症等确诊的残疾儿童纳入残联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免费康复项目，县残联按照规定落实人员康复补助资金，县妇幼保健院建立“一人一档”管理，分类制定运动疗法、作业疗法、感统训练、语言训练等康复措施，提高残疾儿童社会适应能力和生活自理能力。二是对筛查出语言、运动、社会适应能力等方面发育迟缓的儿童，强化早期干预，加强救治指导，促进规范治疗，降低儿童残疾发生率，减轻家庭和社会负担。三是对7岁以上需继续康复的儿童，建立儿童管理档案，根据残障程度和疾病类别进行分类评估，根据接受教育能力制定康复、教育计划。对部分智力较好的儿童康复训练的同时让其接受在校正规教育。不能接受学校正规教

育的儿童根据自身认知能力和残障程度制定康复训练计划及在院基础教育，使残障儿童身心健康全面发展，提高他们的生活自理能力及社会适应能力。

**责任单位：**残联

**配合单位：**卫健局、教体局、民政局、总工会、妇联、各乡镇（镇）政府

**13、开展青少年近视防控。**一是严格落实0-6岁儿童和中小學生6项视力检查，由疾控中心负责指导各中小学及幼儿园建立儿童青少年近视监测平台，实行电子健康档案管理，所需资金由县财政统筹解决。对视力有异常的儿童指导进行视力矫正和行为健康干预。二是每年对学校教室灯光使用、课桌椅调试、眼保健操频次及学生读写姿势、完成作业时长、户外活动时间等相关影响因素进行监测。三是落实眼保健操、正确读写姿势、户外活动、远离电子产品、使用可调节课桌椅等具体干预措施，降低儿童青少年近视患病率。四是各乡镇（镇）、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传播媒体，开展多层次、多角度的宣传教育，全面普及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和健康用眼知识，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的良好氛围。五是做好每年全国“爱眼日”主题宣传活动，并组织医务人员深入托幼机构、中小学校指导开展近视防控宣传教育。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落实每学期至少1次视力健康教育活

利用广播、宣传栏、家长会、家长信等多种形式，对学生和家长进行用眼健康知识教育，争取家长对学生视力保护工作的支持和配合。通过广泛宣传，使科学用眼知识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不断增强儿童及家长健康用眼意识。

**责任单位：**教体局

**配合单位：**卫健局、各乡（镇）政府

**14、加强家医签约服务。**继续实施1名县级医疗机构医生、1名乡级医疗机构医生、1名乡村医生的“1+1+1”组合签约服务模式，普通人群每年至少服务1次，65岁以上老年人、0-6岁儿童、孕产妇、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建档立卡户、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残疾人、低保户、五保户等重点人群每季度服务1次，确保年度县域常住人口签约服务率达到50%以上，重点人群年度签约服务率达到80%以上。

**责任单位：**卫健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政府

**15、加大意外死亡综合防治。**加强学生和家长安全教育，落实溺水、交通事故、中毒、坠落、踩踏等易发安全事故防范措施。加强公路养护管理，加大急弯陡坡、临水临崖、团雾多发等路段隐患排查治理。深入开展建筑施工、消防等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整治，减少各类事故发生。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有效控制健康相关危险因素。

加强适老环境建设，减少老年人意外伤害加强安全防范宣传教育，建设基层红十字会救助站，提高全民安全防范意识防护技能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乡（镇）政府

**16、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成立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健全营养工作规章制度和行业规范，制定膳食营养相关疾病的防控策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强化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和会商，每年食品抽检监测量不少于5批次/千人。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完善生产评价标准体系，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品质水平。构建严密高效的药品管理责任机制，完善“三位一体”的检验检测体系和信息化追溯体系，强化药品流通监管。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乡（镇）政府

**17、加强公共卫生应急处理。**建立健全我县卫生应急体系，修订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相关专项预案，加强疾病监测预警，对可能引起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组织专家开展专题风险评估；加强业务人员专业知识培训和技能演练，提高专业人员卫生应急的技术水平。特别是针对当前新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持续落实落细各项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紧盯重点人群、重点场所、重点环节疫情防控，强化部门监管责任、行业主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中高风险地区返泾人员隔离管控及监测管理。稳妥有序做好新冠疫苗接种，全面保障应急物资储备与日常使用的轮转调配。

**责任单位：** 卫健局

**配合单位：** 各单位、各乡（镇）政府

#### **(四) 实施医疗卫生机构达标工程**

**18、迁建县医院。**随着经济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保健意识不断增强，对就诊环境提出新要求、新标准，而我县人民医院基础设施、硬件设备已不能满足群众就医需求，积极争取实施县医院迁建项目，购进医疗设备，力争 2025 年前完成。开展县医院等级提升行动，着力加强急救、胸痛、卒中中心建设，打通院前急救与院内急救信息平台，开展院前院内协同救治。到 2025 年县医院达到三级乙等标准。

**责任单位：** 卫健局

**配合单位：** 发改局、财政局、编办、人社局

**19、成立中医院。**为了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服务的需求，发挥中医药服务的优势，突出中医治疗，实现中西医并重，防治紧密结合，提升我县中医服务能力上台阶，解决我县没有中医院的现状，加大项目、资金、

机构、编制争取力度，力争在 2025 年前成立县中医院。

**责任单位：** 卫健局

**配合单位：** 发改局、财政局、编办、人社局

**20、盘活妇幼保健院。**积极争取项目资金，2023 年前新建县妇幼保健院业务用房，强化规范化建设，增加人员编制，扩展业务。2022 年，县妇幼保健院开展妇科、儿科门诊业务，2023 年规范开展妇科、儿科等临床业务工作，提升全县妇幼保健综合服务能力，力争到 2025 年县妇幼保健院达到二级乙等标准。

**责任单位：** 卫健局

**配合单位：** 发改局、财政局、编办、人社局

**21、提升基层卫生院建设。**2021 年实施兴盛乡卫生院提标改造工程，2021 年 6 个乡镇卫生院实施煤改电供暖工程，2022 年实施黄花乡卫生院提标改造工程，2023 年新建龙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 年实施泾源县医疗废弃物处理建设项目，确保医疗废弃物处理符合国家标准。实施村卫生室提标工程，力争到 2025 年 96 个卫生室达到国家标准，确保全县基层医疗机构基础性功能得到改善，就医环境实现整体提升。

**责任单位：** 卫健局

**配合单位：** 发改局、财政局

**22、引进民营医院。**民营医院对于增加医疗资源供给、解决政府医疗资金不足、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健康服务需求，鼓励支持现有两家民营医院提档升级，引进人才，创建特色优势专科，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力争在 2025 年前引进 1—2 家民营医院落户我县，优化医疗资源布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

**配合单位：**卫健局、行政审批局、医保局

**23、加强疾控机构能力建设。**按照填平补齐原则，2022 年完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改扩建项目，配齐实验室仪器设备，增加公共卫生人员编制，提升重大突发疫情监测和处置能力。

**责任单位：**卫健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编办、人社局

**24、推进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创优达标。**对照《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标准》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服务能力标准》，加快基层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提升医疗质量和服务能力，优化服务流程，确保 2021 年底泾河源镇中心卫生院、2022 年六盘山镇中心卫生院服务能力达到自治区基本标准；2025 年底全县剩余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均达到自治区基本标准，1 个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服务能力

推荐标准，争取有 1 个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达到自治区基本标准。

**责任单位：**卫健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

#### **(五)实施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25、加快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快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加快构建县医院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持续改进医疗质量，提升临床诊疗水平，完成与区市区域医疗中心的信息系统对接，在加强医疗质量控制的基础上，按要求实施医疗卫生信息的互联、互通、互认，打通信息壁垒，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下沉。

**责任单位：**卫健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

**26、加强特色优势专科建设。**依托县域医疗健康集团，加快县医院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慢病管理等中心建设，提升县域影像、心电、病理、超声诊断、医学检验等能力。力争到 2025 年建成中医康复、慢病管理等综合性县级特色优势专科。

**责任单位：**卫健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

**27、加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建设。**加快县医院感染病楼项目建设，完善县级传染病救治体系，提升救治能力。落实预检分诊制度，

规范发热门诊、发热哨点诊室设置和管理，强化院感防控。到2022年实现乡（镇）卫生院发热哨点诊室全覆盖，全县有2—3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发热门诊，基层疫情监测预警和防控救治能力明显提升。

**责任单位：**卫健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各乡（镇）

政府

#### （六）实施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28、全面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积极组织基层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的培训、推广和使用，每年对基层中医药人员和村卫生室从业人员培训2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到2025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不少于20种中医药适宜技术，村卫生室开展10种以上中医适宜技术服务。引进中医药人才，县医院在现有1名本地名老中医的基础上，每年引进一名资深中医专家，争取年底建设“名中医工作室”，到2025年，建成名医工作室4个，培育造就一批中医药领军人才，加大群众对中医药需求的服务。

**责任单位：**卫健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科技局

29、健全三级中医药服务体系。一是县人民医院中医楼年底投入使用，中医病房床位数达到总床位数的20%。二是实施基层医

疗机构中医馆“提档升级”工程，2025年前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配备不少于20种的中医诊疗设备，为村卫生室配备10种中医常用诊疗设备，配备、培训中医人才，开展与之相适应的中医药服务，进一步完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医馆”服务功能。

**责任单位：**卫健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各乡（镇）

政府

#### （七）实施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工程

30、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引进。针对目前我县普外、骨科、重症、急症、大内科、妇产、儿科领军人才和学科带头人严重匮乏现状，建立高层次医疗人才引进机制，对全职引进的急需紧缺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高层次人才，参照自治区和固原市有关政策，签订五年以上服务合同的，县级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20万元，并对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分别给予2.4万元和1.2万元的租房补贴，连续发放两年；首次购买商品住房的，分别给予5万元和2万元的住房补贴。从2021年起，每年争取引进区内外医疗专家1名；每年选派不少于10名县级骨干赴区内三甲医院进修学习；每年完成自治区分配的乡（镇）卫生院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医疗健康总院实行“县乡一体、乡村一体”的临床技能提升培训机制，选派乡

(镇)卫生院临床医生到县级医院进修学习、跟班临床实践,落实县级医疗机构“凡晋必下”的下沉服务,下沉服务人员要参加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并到乡村两级医疗机构开展坐诊服务,每月安排专家到乡(镇)卫生院坐诊不少于10天,其中村卫生室坐诊不少于2天。乡(镇)卫生院到辖区村卫生室巡诊、坐诊每月至少2天。到2025年,实现乡村两级临床医生专业能力提升两轮培训全覆盖。

**责任单位:** 卫健局

**配合单位:** 组织部、人社局、财政局

**31、提高人才队伍素质。**一是进修培训提升,五年内实现科室主任全轮训;二是通过手术示教、查房点评等传帮带方式全面提升;三是借助电子图书馆,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自主学习、主动提升;四是开展岗位大练兵整体提升,依据医务人员工作任务和岗位职责,按照《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三基训练指南》《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范、指南、操作规程,通过分类集中培训、外请专家辅导、远程课程、举办技能比赛等方式,开展全员大练兵大学习活动,促进广大医务人员练好基本功。

**责任单位:** 人社局

**配合单位:** 组织部、财政局、卫健局

**32、加强基层人队伍建设。**加强村医队伍建设及管理。鼓励支持乡村医生参加学历

教育。不断提高村医队伍整体综合专业水平,到2025年,力争50%以上村医获得医学大专学历,乡村医生执业(助理)医师证持证率增加到30%。严格落实乡村医生县聘、乡管、村用医疗体制政策,加强对村卫生室的房屋资产、人员设备、业务指导、药品配送、财务收支和绩效考核6个方面实行统一管理,全面提升村卫生室服务功能和乡村医生服务水平。同时选派一定数量的村医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实际操作培训,5年时间内对全县村医轮训一遍。乡(镇)卫生院要利用例会等形式对村医加强培训,每年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3周。建立村医考评管理机制,将考核结果与公共卫生经费挂钩、与续聘挂钩,连续两年考核为倒数第一的解除村医资格。

**责任单位:** 卫健局

**配合单位:** 编办、教体局、人社局

**33、加强对口帮扶。**完善城市三甲医院对口帮扶县医院工作机制,加强与战略支援部队特色医疗中心、厦门市第一医院、自治区人民医院、石嘴山市人民医院、宁医大总院、固原市人民医院的交流合作,每年引进三甲医院学科带头人到县医院进行驻点帮扶,确定需要扶持的薄弱点,通过“请进来、派出去”的方式,开展单位对单位、科室对科室的精准帮带提升,每年至少引进2项先进技术,不断增强我县医疗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 卫健局。

**配合单位：** 组织部、教体育、科技局、人社局、财政局

**34、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各医疗卫生机构党组织要通过设立党员责任区、党员先锋岗、党员示范岗等活动充分发挥党员在医德医风建设中的引领作用。落实医德医风考评结果与评先评优，晋升晋级、绩效考核和年度考核等直接挂钩。加大违规行为监督检查力度，一是严肃查处在医疗活动中索取或收受患者及其家属以各种名义赠送的“红包”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二是严肃查处接受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的行为；三是对不负责任的推脱病人等不作为和挂号、取药等慢作为行为进行专项整治，确保全县医疗行业作风得到明显好转。

**责任单位：** 卫健局

**配合单位：** 纪委监委、组织部

**35、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一是建立人才队伍奖励机制。制定《泾源县卫生健康人才奖励办法》，安排专项资金，对在诊疗活动中开展的新业务、新技术、新项目的发起人或实施者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每年对卫生健康事业做出贡献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表彰奖励。二是建立卫生健康人才评价机制，完善卫生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条

件，树立正确人才评价导向。全面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人事薪酬制度改革，落实“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晋升政策和“两个允许”要求，提高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高级岗位设置比例，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

**责任单位：** 卫健局

**配合单位：** 组织部、人社局、财政局

#### **(八) 实施智慧医疗健康升级工程**

#### **36、加强“互联网+远程医疗”建设。**

一是到2021年底县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建成投入使用。二是2022年12月，建成全县远程超声和远程查房中心，推进远程影像、心电、病理、检验、超声五个远程中心规范化运行。三是2022年每个乡（镇）选择1个村开展村级远程门诊试点，以后每年至少完成20%的村卫生室远程门诊建设，建立远程会诊制度，提供远程诊疗服务，让群众切实享受到信息化发展的便利。四是到2025年，全县所有村卫生室建成并规范使用远程门诊，切实提升村级诊疗水平，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医疗服务。五是加快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家庭病床试点，实现基层人工智慧辅助诊疗系统全覆盖。

**责任单位：** 卫健局

**配合单位：** 发改局、财政局、医保局、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

**37、提升全县医疗机构信息化水平。**一是 2021 年底实现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信息互通，五年内实现公共卫生、医疗服务、药品供应、综合管理等业务应用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二是 2021 年底，县人民医院电子病历达到三级；2022 年底，达到四级水平。三是 2021 年完成健康总院电子图书馆及考试系统建设，为全县医务人员继续教育提高良好的学习平台。四是为全县 7 所乡（镇）卫生院各安装 1 套健康一体机；2 所社区卫生服务站各配备 2 台健康服务随访包；96 个村卫生室各配备 1 台健康服务随访包，实现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相关信息实时源头采集、互通共享、一键获取，逐步打造全闭环服务圈，减轻基层医务人员工作负担，节约成本开支。五是 2021 年底，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向居民个人需求开放查询，落实电子健康档案“三端口”管理和运行。

**责任单位：** 卫健局

**配合单位：** 财政局、发改局

**38、完善预约诊疗制度。**建立完善预约诊疗制度，围绕电子健康码推进预约诊疗服务和诊间支付，在现有提供预约挂号基础上，到 2021 年底，争取提供门诊分时段预约、住院预约和择期手术、日间手术预约，其中分时段预约精确到 30 分钟。到 2025 年实现县级医院预约诊疗率达 80%以上，住院

患者分时段预约检查率达 100%，门诊患者分时段预约就诊率达 50%以上。

**责任单位：** 卫健局

**配合单位：** 医保局

#### **(九) 实施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工程**

**39、深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完善疾控机构职能设置，健全以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防治结合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落实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职责，健全疾控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城乡社区联动机制，夯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基础。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加强流行病学调查和检测能力建设，提高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人才队伍建设。

**责任单位：** 医改办、卫健局

**配合单位：** 组织部、编办、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

**40、深化县域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统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2021 年底前组建以县医院为依托，公共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的县域医疗健康总院，落实县域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五统一”管理、一体化运营要求，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构建新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形成责

任、管理、服务、利益共同体，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促进分级诊疗落地见效，县域内群众就诊率达到90%以上。

**责任单位：**卫健局

**配合单位：**医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1、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落实县域医共体医保基金“总额付费、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支付方式改革措施。推进点数法总额预算和病种分值付费(DIP)改革试点。积极开展调整优化医疗收入结构及比价关系试点工作，推进试点医院医疗收入结构逐步优化，群众就医负担总体减轻，医务人员在医疗服务中的劳务价值逐步体现。

**责任单位：**医保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卫健局

**42、深化医疗卫生领域“放管服”改革。**简化、规范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审批程序，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领域，鼓励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和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短缺专科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支持政策，完善多元化办医格局。

**责任单位：**卫健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医保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

#### (十) 实施健康产业培育工程

**43、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业态发展。**一

是深化与养老机构合作，建立康复护理、预约就诊、急诊急救等双向绿色通道，联合打造“预防、医疗、康复、养老”高度融合的医养服务网络，在做好全县现有4个养老院医养结合服务的同时，积极争取新建县医养中心，为老年人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二是2025年前建成县中医康复中心，规范功能设置，指导乡(镇)卫生院开展中医康复服务，满足全县康复患者对中医康复的需求。三是各医疗机构每年至少开展1次中医药进社区、进机关等活动，加强中医药常识科普，构建由“治病”向“防病”的健康理念的转变。四是依托“山水泾源、康养福地”品牌，鼓励社会力量兴建康养中心，探索旅游、养老和医疗相结合的康养模式，通过招商引资，不断壮大康养产业发展。

**责任单位：**卫健局、民政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44、加快中医药产业发展。**制定中药材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推进中药材规模化、规范化种植，加强道地中药材保护开发，建设中药材种植、生产示范基地。加快中医养生保健康养、旅游等产业融合协同创新发展打造泾源康养品牌，围绕泾源特色中药资源，开展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中医药健康养生产品的集研究和应用。

**责任单位：**科技局、农业农村局、自然

资源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卫健局、财政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管局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在县委、政府领导下，由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实施，由县分管领导、卫生健康局具体协调，成立工作专班，建立部门共商机制，确定年度重点工作，及时研究解决问题，县直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明确领导和业务科室，全力做好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建立相应包抓机制和工作推进机制，对照“十大工程”和44项重点措施，制定具体工作清单，明确重点任务、重点工作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层层压实责任，抓紧抓细抓实各项工作任务。

**(二) 加大投入保障。**建立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长效投入机制，优化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履行好政府保障基本健康服务需求的责任，确保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保障补助等及时足额到位，健全结果导向的健康投入机制，开展健康投入绩效监测和评价。要全面落实政府投入责任，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加强项目资金谋划争取，统筹安排经费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加强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健康需求的投入保障。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

样化的机制。

**(三) 强化宣传督导。**县委、政府将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和健康泾源建设考核内容，建立考核奖惩机制。卫生健康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各部门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过程动态督导，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积极宣传好的经验做法，并将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考核评价情况及时上报县委、政府，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

# 关于印发《泾源县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党办发〔2021〕73号

各乡镇（镇）党委，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党（工）委、党组、总支、支部，各群众团体，区、市驻泾各单位：

现将《泾源县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泾源县委办公室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泾源县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区、市、县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推动全县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补齐教育领域短板弱

项，突出优质均衡，抓住教师关键，强化规范管理，深化改革创新，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且有质量的教育，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 二、目标任务

学前教育基本建立布局合理、资源充足、公益普惠、安全优质、监管完善的公共服务体系，全县幼儿园按要求按标准补齐配足教职工并持证上岗，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 1:15。到 2025 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5%。义务教育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建立教师轮岗交流机制，引导骨干教师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解决好体育、艺术等专业教师结构性短缺问题，确保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教师数达到国家优质均衡标准。义务教育阶段校际间差距进一步缩小，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机制更加健全，办学资源和师资力量配置更加均衡，教育治理体系逐步完善，学校自主发展活力进一步增强，教师素质显著提升。到 2025 年，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通过自治区评估验收。普通高中教育统筹推进新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全面实施新课程新教材，选课走班教学管理机制基本建立，普通高中师资和办学条件得到有效保障，多样化、有特色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到 2025 年，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5%，全

县基础教育质量显著提升，社会对教育满意度显著提高。

## 三、主要内容

### （一）实施立德树人工程

1、**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强化思想政治课关键地位和课程思政协同育人作用，完善中小学德育工作体系，增强德育实效性针对性，着力在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建设覆盖各年级各学段在线优质思政课资源，打造“同上一堂思政课”网络精品课 10 节，强化少先队工作政治属性，持续加强政治启蒙，打造“红领巾学党史”网络精品队课 10 节。“一校一案”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创建区、市级德育示范学校 5 所。广泛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中小学校坚持每周一及重大节庆日举行升国旗仪式，开展向国旗敬礼、国旗下宣誓、国旗下讲话等活动，每周组织开展 1 次主题班、团、队会，每学年至少安排 1 周时间开展实践教育活动。（**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县委宣传部、团委等）

2、**提高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水平。**严格落实学生体质健康合格标准和监测制度。开展校园普及性体育运动和特色体育项目，开

齐开足上好体育课，积极培育“一校一品”“一校多品”体育传统特色学校，使每名學生掌握1—2项运动技能。实施学校美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广泛开展校园艺术活动，支持中小学建设高水平艺术团队10个，使每名學生能够掌握1—2项艺术技能。加强學生生活实践、劳动技术和职业体验教育，优化学校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结构，开足用好劳动教育课时，打造劳动教育精品课程，培育劳动教育示范学校，命名挂牌一批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牢固树立健康第一教育理念，把健康教育融入学校教育教学各环节。（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县人社局、文化旅游广电局、科技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3、**加快构建协同育人新格局。**加强家校协作，学校普遍建立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每个学校至少确定1名专兼职家庭教育指导教师，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家长会、举办1次家长开放日活动，定期开展家访。加快推进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建设，学校每年至少组织2次家庭教育指导和2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培育创建一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示范学校和优秀家长学校。统筹社会教育资源有效开发配置，推动全县爱国主义、优秀传统文化、军事国防等教育基地和各类公共文化设施等资源向學生免费开放，引导中小學生更好地了解国情民情，强化责任担当。（责任单位：县教育体

育局，配合单位：县委宣传部、民政局、文化旅游广电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妇联、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 （二）实施资源增量达标工程

4、**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积极调整学前教育布局和资源结构，不断扩大城乡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覆盖面。将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纳入县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严格实施。全面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要求，原则上3000人以上规模的城镇小区应配建1所幼儿园。启动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22年规划在县城东区新建1所公办幼儿园，到2023年投入使用；2023年规划在县城东北区新建1所公办幼儿园，到2025年投入使用。按标准配齐幼儿园玩教具等保教设施设备，确保幼儿园办园条件达到自治区有关规定标准。力争到2025年，县内85%以上的班额达到国家认定标准。（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5、**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进一步优化中小学布局结构，扩大县城学位供给。加快县城第四中学、城关二小迁建等工程建设进度，化解县城学校“大班额”，2022年规划在县城新建初级中学1所，2024年投入使用，化解泾源县第一中学“大校额”，

逐步实现小学 45 人、初中 50 人标准班额办学。统筹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与能力提升计划、中小学“煤改电”等项目，对照《义务教育办学基本标准》，持续改善乡村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加快推进乡村相对集中办学，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实现乡村办学效益和质量双提升。建立完善信息化、实验仪器、图书、体育、劳动教育器材等装备管理监测、有效使用和补充更新机制。（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等）

6、完善普通高中基础设施。加大普通高中基础设施投入和教学仪器设备配备，增加选课走班普通教室数量，化解普通高中“大班额”，满足新课改新高考要求。推进泾源高级中学初、高中分离办学，实施普通高中特色发展工程，加强普通高中学科课程基地建设，构建多层次、可选择、有特色的课程体系。加强普通高中数字化实验室、智能化探究室、社团活动室、体育场馆、多功能报告厅等建设，适应学生培养新需求。实施普通高中数字校园建设，开发涵盖选课排课系统、学生评价系统、学生职业取向测试等功能的新高考信息化平台，为选课走班提供保障；鼓励普通高中积极开展科技、外语、艺术、体育、劳动教育，形成办学特色。（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等）

7、推动特殊教育延伸融合。加强普通

学校残疾儿童随班资源教室建设，对接收 5 名以上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学校设立专门资源教室。采取普教和特教相结合、普教和特教相衔接、在校就读和送教上门相结合形式，保证残疾儿童少年普遍接受义务教育。鼓励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支持中小学实施无障碍设施改造，新建学校原则上达到无障碍建设标准。（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等）

### （三）实施规范化管理工程

8、严格教学基本要求。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加强课程实施日常监督，确保达到国家规定学业标准。加强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管理，规范教材、教辅和教学资源审核选用机制，校本课程原则上不编写教材。严格落实学科教学基本要求，坚持提前备课，严禁不备而教、超标教学等违背教学规律行为。严格作业管理，加强学科作业统筹调控，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幼儿园必须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严禁小学化倾向。（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9、提高课堂教学质量。聚焦课堂教学，分学科制定课堂教学基本要求，完善优质课标准。教师要熟练掌握教学基本技能，认真备课标、备教材、备学生、备教法、备技术，注重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体验式、沉浸式教学。把握学段和学科特点，有针对性开展创新素养教育，培养学生的好奇心、想



象力、求知欲，激发学习兴趣，促进学生创新人格、创新思维、创新方法的培养和形成。开展调研课摸底、推门课检查、优质课评选、竞赛课展示、示范课推广，学校要精心组织说课、磨课、听课、评课、公开课等活动。完善县、乡教研机构教育质量监测职能，充实教育监测力量，强化监测结果的诊断、调控和改进作用。（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10、强化城乡教育协同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防辍学新增反弹。健全“学校保、乡村找、部门清、家长管”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联控联保工作长效机制，落实控辍保学“周调度、月督查、月通报、月考核”制度，加强学生入学、辍学预警监测，认真组织实施“千名教师进万家”活动，妥善解决好学生入学中的困难和问题，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常抓不懈的控辍保学良好局面。完善家庭、政府、学校尽职尽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采取委托托管、线上结对、联动教研等方式，推动城乡集团化办学全覆盖，着力提升城镇薄弱学校和农村学校教育质量，促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加强农村学校教学过程性监管，统一城乡学校教育教学、教师管理、业绩考核、教育评价标准和要求，全面提升乡村教育质量。建立学业水平分级监测管理考评制度，监测考评结果作为校长和教师绩效工资发放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公

安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11、发挥教学科研引领作用。**实施教研员专业能力提升计划，遴选一批学养深厚、理念先进、能力突出的教师担任专兼职教研员。实行专职教研员任期制，建立教研员准入退出、交流轮岗、考核评价和奖励惩处机制。建立教研机构包片区、包学校、包学科、包教师、包质量工作机制，采用网络教研、综合教研、主题教研及教学展示、现场指导、课题研究等方式推动县域、城乡联动教研。强化教研员专业引领作用，教研员每学年线上线下开展讲座、示范课、公开课等不少于6节，听课评课说课等活动不少于80节次。建立覆盖基础教育各学科的教学指导委员会，加强学科研究和教学工作指导。推行县域统一标准、学校规范实施、教师积极参与的校本研修工作机制，通过集体备课、双向听课、说课评课、案例分析、课例研究、专题讲座和学科课程研修等形式，满足各层次教师发展需求，提升教师的教学能力。积极遴选推广优秀教学模式、教学案例和精品示范课，培育优秀教学成果。（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人社局等）

**12、深化“互联网+教育”融合应用。**以“互联网+教育”建设为载体，推动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5G网络背景下的个性化学习、精细化管理和智能化服务。加快宽带

网络校校通提速升级，全面普及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应用，完善空中课堂长效机制，加强薄弱学校、农村学校在线互动课堂的应用。建立教师使用资源、上传课程、在线互动、应用研究审核把关和考核激励机制，加强优质资源班班通常态应用，推广使用数字教材。推进教师使用网络学习空间，有效获取优质资源，及时上传精品课程，开展线上师生互动，形成课内与课外、现实与虚拟、线上与线下有机融合的教学模式。建立区、市、县、校四级贯通的教育大数据治理体系，加强智慧校园建设。（**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公安局、网信办等）

#### （四）实施新时代强师工程

13、**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师风建设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在资格认定、教师招聘、人才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考核考评、评优选先、表彰奖励等工作中严格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落实教师招聘政审制度，实施教师入职宣誓制度，建立师德师风承诺、负面清单和失范通报警示制度，严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严禁教师组织、参与有偿补课。建立师德档案，把师德评价与教师人事档案同步管理。加强教师的法治和纪律教育。突出典型树德，推进“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人社局等）

14、**创新教师专业发展平台**。全面落实

中小学、幼儿园专任教师持证上岗。探索新入职教师在优质学校跟岗实践1-2年再到岗任教机制。定期组织开展教学技能大比武、教学才艺大展示、“一师一优课 一课一名师”晒课等活动，为教师专业发展搭建平台。鼓励优秀教师攻读在职教育硕士。建立健全教师和校长合理流动机制，全面实行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定期轮岗、城镇中小学教师到农村中小学任（支）教服务、农村中小学教师到城镇中小学跟班学习制度和县域内骨干教师巡回授课、紧缺学科教师流动教学等制度，确保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与教师在城乡之间、校际之间合理流动。（**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县委编办、财政局、人社局等）

15、**提高教师培养培训质量**。加强校（园）长培训，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理念先进、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校（园）长队伍。完善中小学教师培训制度，实施教师精准培训和菜单培训，突出新课程、新教材、新方法、新技术培训，实行每5年一周期的教师全员培训，着力提升教师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义务教育学校所有教师高一级学历所占比例逐年提高。创新农村教师培养培训机制，实施“农村教师素质提升行动计划”，对农村学校音乐、体育、美术等紧缺学科教师实行“订单式”培养或培训，为农村学校补充“一专多能”教师，着力提升农村学校教师整体素质。县财政每年

给予适当培训经费补贴。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力争2025年，实现教师信息技术素养测评100%达标。实施中小学教师高端研修计划，选派骨干教师和校长到区内外参加培训，强化跟岗实践和实地研修。（**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人社局等）

**16、打造高水平领军人才队伍。**实施千名教育人才培养工程，健全完善区、市、县三级领军人才培养体系，建立教师年度人物评选制度，通过层层选拔、定向培养、定期考核、资金支持等方式培育高层次教育人才，定期评选表彰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书记校（园）长、卓越教育人才等。建立高层次人才引进机制，执行自治区和固原市关于人才引进有关补贴规定。加强名师工作室建设，组织开展课题研究、专业指导、巡回讲学活动。加强区、市、县三级骨干教师队伍建设，实行骨干教师考核与动态管理制度，县财政按照区、市、县三级每人每年分别2000元、1000元和500元标准给予补贴。力争到2025年，全县区、市、县三级骨干教师占比分别达到10%、15%、20%。（**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县委组织部、财政局、人社局等）

**17、提高教师待遇和地位。**健全教师工资长效联动增长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核增中小学绩效工资总量，完

善绩效考核分配办法，重点向教学一线、教学实绩突出和课后服务教师倾斜。落实校长津贴、班主任津贴和寄宿制学校绩效工资。依法保障公办园教职工工资待遇，逐步实现同工同酬。普惠性民办园参照公办园教职工工资标准执行。落实教师定期体检制度，安排正式在编40周岁以上教师每两年、50周岁及以上教师每年进行一次体检。营造尊师重教、师道尊严的良好风尚，提高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责任单位：**人社局、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县委组织部、宣传部、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 （五）实施改革创新工程

**18、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全面清理与教育评价改革政策相悖和不相符的制度文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符合国家教育评价总体改革要求。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标准，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改革教师评价，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的首要要求，突出教育教学实绩考查。创新评价工具，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支撑教育评价改革。将教育评价改革贯彻落实情况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人社局等）

**19、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积极推进中考改革，增加中考体育分值，将美育纳入

中考计分科目。稳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健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建设学生综合素质管理平台，将品行日常表现、体质监测、美育和劳动教育课程学习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逐步转变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的招生模式。（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县委宣传部）

**20、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健全公办园政府购买教师服务岗位制度，配齐配足学前幼儿教师。将公办园中保育员、安保、厨师、卫生保健人员等服务按规定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通过教师编制动态调整、优化学校布局挖潜等方式补充中小学教师，促进编制在城乡、县域、学段、学校间平衡，满足中小学开齐开足思政、劳动教育、心理健康等课程。通过招聘免费师范生、学历提升后转岗等多种方式逐步补齐普通高中学科教师缺额，适应普通高中新高考选课走班需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学校提供后勤、宿管、安保、医护等服务。实行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分类推进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现教师由“学校人”向“系统人”转变，均衡配置优质教师资源。对特别优秀和紧缺学科教师推行跨学区“走教”模式，实现“学生不动教师动”。（责任单位：县委编办、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人社局等）

**21、提升校园治理能力。**推进平安校园

建设，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齐抓共管的校园治理工作机制。加强校园人防物防技防，实现中小学（幼儿园）封闭化管理和专职保安配备、一键式报警器、视频监控系统与公安联网、校园护学岗四个100%工作目标。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加强医教协同联动，强化学校传染病防控和学生近视等常见病预防干预，积极开展健康学校创建。完善教师减负机制，严格落实教师减负十项措施，从严控制面向学校、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和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落实《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保障教师依法实施教育惩戒。健全学校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置机制，依法打击“校闹”行为。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管理，规范整治学科类培训、虚假广告、合同欺诈等不良行为，严查超国家课程标准和超规定时间培训行为，切实减轻中小學生校外培训负担。（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县委办、政府办、政法委、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行县级分管领导包抓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工作机制，强化协调督导，抓好目标任务落实，形成高效的工作推进机制。县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工作专班，对照“五大工程”和21项具体措施，制定详实任务清单和具体推进计划，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抓紧抓细抓

实各项工作任务。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明确包抓领导和业务股室，全力配合做好各项工作。

**（二）强化资金保障。**进一步加大对教育的经费投入，统筹安排经费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并建立健全基础教育学校成本核定、成本分担和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要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和成本核定及时调整幼儿园保教费、普通高中学费标准，依据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按照成本补偿原则确定中小学校课后服务费标准，通过财政补贴、收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经费。加大对教育基础建设项目、学校教育技术装备、政府购买人员工资等经费保障，确保按需投入。

**（三）加强督查力度。**建立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情况的跟踪、督导机制，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将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情况列为政府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建立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工作领导小组例会制度，定期研究解决问题，确保各项措施有效实施。

**（四）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传媒等宣传载体，积极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宣传教育。建立工作经验交流平台，大力宣传全县基础教育发展中的典型案例，引导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主动参与教育发展工作。积极引导广大群众关心教育、关注教育、支持教育，为教育发展工作建言献策。

# 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党办发〔2021〕74号

各乡镇（镇）党委，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党（工）委、党组、总支、支部，各群众团体，区、市驻泾各单位：

现将《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泾源县委办公室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推进体育强国战略部署，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质量教育体系，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

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宁党办〔2021〕36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

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服务学生全面发展、提升青少年身体素质、增强学生综合素质为目标，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健全协同育人机制，构建“政府主导、学校主责、学生主体、社会协同”的学校体育工作新格局，推动学生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力争到2022年，全县学校体育工作水平显著提升，学校体育办学条件总体达到国家标准，学校体育教学质量和保障能力明显提高，青少年学生体育教学、运动训练与竞赛体系基本完备，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学校体育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50%以上。学生肥胖率和总体近视率明显下降，每名学生都能掌握1-2项终身受益的体育技能。到2035年，基本形成多样化、现代化、高质量的学校体育体系。

## 二、主要措施

**(一) 科学定位体育课程目标。**以培养学生兴趣、养成锻炼习惯、掌握运动技能、增强学生体质为主线，优化设置学校体育课程，明确各学段体育课程目标，推进中小学体育课程有序衔接。学前教育阶段开展适合幼儿身心特点的游戏活动，培养体育兴趣爱

好，促进运动机能协调发展。小学低年级阶段以提升与年龄特征相适应的运动能力为主要目标，通过1-2项基础项目教学，培养学生体育兴趣，夯实学生体质基础。小学高年级阶段逐渐过渡到发展体能素质与提高运动能力兼顾，满足学生成长需求。初中阶段在进一步发展学生体能的基础上，依据学生的运动项目兴趣，提供个性化教学，帮助学生掌握1-2项运动技能。高中阶段要全面实施选项教学，重点发展学生专长，提高体育素养。职业教育要与职业技能培养相结合，培养身心健康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 开足开齐上好体育课。**严格落实学校体育课程开设刚性要求，确保小学一二年级每周4课时，三至六年级和初中每周3课时，高中每周2课时，幼儿每天2小时以上户外活动，探索利用体育大课间、课外活动开展70-90分钟体育课教学。高中阶段学校按照《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2017年版）规定，保证216课时（12个学分）体育课时。中等职业学校按照《中等职业学校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规定，保证不少于144学时（8个学分）体育课时。

**(三) 加强体育课程内容建设。**各学校要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加快推进“一校一品”、“一校多品”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争取做到班班有项目、校校有特色。在学生

掌握基本运动技能的基础上，大力推动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和田径、体操等基础项目，广泛开展乒乓球、羽毛球、武术、跳绳等传统优势项目，推广冰雪运动、轮滑等特色项目，挖掘整理踏脚民间传统体育项目，充实和丰富体育与健康课程内容，并融入学校体育教学、训练、竞赛机制。要创新体育教学方法，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开发适合不同类型学生的体育教学资源，促进学校体育教学质量提升。

**（四）强化学校体育教学训练。**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教学模式，教会学生科学锻炼和健康知识，指导学生掌握跑、跳、投等基本运动技能和1-2项专项运动技能。健全体育锻炼制度，全面恢复早操制度，落实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统一组织学生早操和25-30分钟大课间活动，推广校园啦啦操、花样跳绳和学校自编课间操，提升锻炼时效。建立运动季、比赛月、选拔周和学校体育文化节制度，组建体育兴趣小组、社团，推动学生参与常规课余训练和体育竞赛。鼓励学生积极参加面向全员、人人参与的普及性校园体育活动，千方百计让学生动起来。加强青少年学生军训工作，注重在学生军事训练科目加强体育锻炼。

**（五）规范学生体育竞赛制度。**制定全县学生体育竞赛管理办法，遵循“因地制宜、

体现特色、广泛参与、重在育人”的原则，构建“谁主办、谁负责”、分级管理、赛制稳定、相互衔接、制度配套的县、校两级学生体育竞赛体系，充分融合校内竞赛、校际联赛、选拔性竞赛和青少年锦标赛等竞赛制度，中小学校广泛开展班级、年级体育比赛，积极组织校际竞赛与选拔活动，每年举行一次全县中、小学生体育运动会。中小学校在广泛开展校内竞赛活动基础上建设学校代表队，参加区内乃至全国联赛。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学生体育赛事由教育部门组织，拟定赛事计划，统筹安排各级学生体育竞赛时间，利用运动季、比赛月、选拔周时段集中开展学生体育竞赛，减少无序竞赛活动对正常教育教学的干扰。

**（六）完善体育人才培养体系。**加强体教融合，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夏（冬）季活动。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支持建立高水平运动队，完善体育特长生招生政策，有小学、初中、高中组成对口升学单位，建立不同学段相互衔接的体育人才培养体系。

**（七）强化体育教师队伍建设。**在教职工编制总量内，根据体育课教育教学需要，按照标准配齐体育教师，实行“缺一补一”和“退一补一”办法安排招聘岗位，小规模学校以学区为单位通过“一师多校”走教模式开展教育教学。允许采用“先面试、后笔试”的方式招聘体育教师，注重考核应聘人



员的体育教学技能。对具有教师资格证的事业编制退役运动员，可通过考核的方式招聘为中小学体育教师；对其他退役运动员参加体育教师招聘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落实《学校体育美育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在中小学校设立专（兼）职教练员岗位，选聘优秀教练员、退役运动员、有体育特长的志愿人员担任体育教师或教练员。对体育教师数量不能保证教学需要的，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与相关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合作，缓解体育师资不足问题。畅通体育教师职业发展通道，努力构建多元化体育专业教师成长培养体系，建立一支数量充足、类型齐全、专业娴熟、结构合理的体育教师队伍。

**（八）加大体育教师培训力度。**在各类教师培训项目中增加体育培训内容，加大对幼儿教师全科培训和农村学校体育教师的培训力度，全体教师都要参与到学生体育活动中去。每年举办一次体育教学评优或教师技能展示活动，不断提高体育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素质。

**（九）改善场地器材建设配备。**把学校体育设施列为义务教育标准化、现代化学校建设的重要内容，小规模学校按标准配备必要的功能教室和设施设备。加强学校体育场馆建设，推动县内学校体育场馆共建共享。

**（十）统筹整合社会体育资源。**完善学校和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互促共进机制，推进

公共体育场馆免费向学生开放。挖掘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潜力，在政策范围内采取激励机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机构集中运营符合对外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促进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提高体育场馆开放程度和利用效率。建立健全政府购买体育服务的政策措施，满足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学生健康体检、体育教学训练、活动竞赛组织等学校体育服务需求。充分发挥社区功能和优势，城市和社区建设规划要统筹学生体育锻炼需要，新建项目优先建在学校或周边，为广大青少年学生进行校内外体育锻炼活动提供便利。

**（十一）推进学校体育评价改革。**完善体育教学考核制度，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中小学校要将学生参与体育活动和竞赛情况、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达标情况和1-2项专项运动技能测试成绩作为考查内容，定期向家长反馈，并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

**（十二）完善体育教师评价办法。**围绕教会、勤练、长赛的要求，完善体育教师绩效工资和考核评价机制。将体育教师课余指导学生勤练和常赛，以及承担学校安排的课后训练、课外活动、课后服务、指导参赛和走教任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计入工作量，并根据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和竞赛成绩，在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时给予倾斜。

将体育教师工作量、带队取得高水平学生竞赛突出成绩等纳入体育教师职称评聘标准，对保障体育教师在职务职称晋升、教学科研成果评定、评优表彰、福利待遇等方面与其它学科教师同等待遇，在教学成果奖等评选表彰中保证体育教师占有一定比例。对学生在学校组织的体育运动中造成的正常损伤，不予追究体育教师责任。

### （十三）完善学校体育督导评价体系。

要把学校体育工作列入政府政绩考核指标、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负责人业绩考核评价指标。进一步完善学校体育督导检查工作机制，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督导，重点检查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素质测评情况和体育经费投入、体育场地设施、体育教师配备、体育课时、学生体育锻炼时间落实情况。建立学校体育教学质量监测制度，注重运用现代化手段，动态监测、确保测试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建立行政问责和约谈有关主管负责人的工作机制，将学校体育督导结果作为行政问责、干部考核和实行奖惩的重要依据。

## 三、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党委和政府要把学校体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快建立由政府负责，发改、教育体育、公安、交通、财政、人社、卫健等部门和共青团组织等共同参加的学校体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

重大问题，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学校体育工作健康发展。

（二）增加投入保障。县财政要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完善投入机制，统筹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积极支持学校体育工作。教育部门要按规定将学校体育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专款专用，保障学校体育活动、运动会、比赛、选拔培训、奖励等工作顺利开展。财政、教育部门加大财政资金和绩效管理，积极支持青少年体育活动、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育教练员培训。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发展学校体育，吸引社会捐赠，多渠道增加学校体育投入。

（三）健全体制机制。加快教育体育融合，完善体教融合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协作，联合开展活动。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校园安全风险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充分发挥校园方责任保险在校园体育运动意外伤害中的保障作用，鼓励和提倡学生家长或其他监护人为学生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教育部门要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行体育场地设施安全风险分类管理，加强对体育器材设施及场地的维护和日常巡查，切实保证使用安全。学校要进一步增强管理人员，体育教师等体育从业人员运动风险管理意识。要依据自治区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严格按程序处置校内学生体育安全事故纠纷，决不允

许任何人、任何组织因校园内正常运动损伤追究教师责任、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四）营造良好氛围。**要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学校体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总结交流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形成可推广的政策制度。加强宣传，凝聚共识，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及网络等手段，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新闻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促进学校体育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 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党办发〔2021〕75号

各乡镇（镇）党委，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党（工）委、党组、总支、支部，各群众团体，区、市驻泾各单位：

现将《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泾源县委办公室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推进文化强国战略部署，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高质量教育体系，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

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宁党办〔2021〕36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提高

学生审美体验和审美表现能力为目标，把美育纳入各级各类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贯穿学校教育各学段，充分运用“互联网+美育”，重点改善乡村学校美育教学条件，着力缩小城乡、校际差距，以美育人、以美化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力争到2022年，全县学校美育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音乐、美术、书法课程全面开齐开足，美育教学改革成效显著，资源配置不断优化，“互联网+美育”运用更加成熟，评价体系逐步健全，管理机制更加完善，育人成效显著增强，学生审美体验和审美表现能力明显提升。到2035年，基本形成全覆盖、多样化、高质量的现代化美育体系。

## 二、主要措施

**（一）引导树立学科融合理念。**加强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劳动教育相融合，充分挖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体现中华美育精神与民族审美特质的心灵美、礼乐美、语言美、行为美、科学美、秩序美、健康美、勤劳美、艺术美等丰富美育资源。有机整合相关学科的美育内容，推进课程教学、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建设深度融合，大力开展以美育为主题的跨学科教育教学和课外校外实践活动。

**（二）科学定位美育课程目标。**构建各学段相衔接的美育课程体系。学前教育阶段

培养幼儿拥有美好、善良心灵和懂得珍惜美好事物。义务教育阶段注重激发学生艺术兴趣和创新意识，培养学生健康向上的审美趣味、审美格调，帮助学生掌握1—2项艺术特长。高中阶段丰富审美体验，开阔人文视野，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文化观。职业教育强化艺术实践，培养具有审美修养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引导学生完善人格修养，增强文化创新意识。

**（三）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程。**严格落实学校音乐、美术、书法等美育课程开设刚性要求，不断拓展、丰富美育课程。学前教育阶段要开展适合幼儿身心特点的艺术游戏活动。义务教育阶段要确保艺术课程课时总量不低于总课时9%，逐步开设舞蹈、戏剧、影视等艺术课程。高中阶段要保证艺术类必修课程的6个学分（相当于108课时），增加可选择性、多样化艺术课程。职业教育要将艺术课程纳入公共基础必修课，保证36学时，开设体现职业教育特点的拓展性艺术课程。各学校要充分挖掘我县剪纸、花儿等地方民间民俗艺术资源，积极开发富有泾源地域特色的美育课程。

**（四）扎实开展艺术实践活动。**积极开展具有地方传统、时代特征、校园特色、符合学校特点的美育实践活动，要根据学生认知水平和心理特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为重点，因地制宜建设

面向全体学生、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美育社团、课外兴趣小组，努力打造“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美育特色，让每个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2项以上艺术活动，培养1—2项艺术特长或爱好。每年举办1次以学生为主体、班级为重点的校园艺术节。各学校每年开展1次学生艺术专项展示，县级每3年组织1次中小學生综合性艺术展演。通过开设专题美育讲座、举办演出活动、毕业生作品展览等，为中小學生学习美育创造条件、提供平台。推动高雅艺术进校园，持续建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和基地。组织戏曲、民间艺术和非物质文化进校园活动。

**(五) 持续深化美育教学改革。**以提高学校美育教学质量为目标，改革教育教学方法、开辟新的教学途径，逐步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教学模式。大力开展跨学科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构建课堂教学、课外活动、校园文化“三位一体”的美育育人机制。各级各类学校要开发利用民间美育资源，搭建开放的美育平台，拓展教育空间。

**(六) 加强美育师资队伍建设。**通过加大招考招聘力度、加大转岗、兼职培训力度，配齐美育教师。开展面向全体教师的美育培训工作，在中小学教师各类培训中，加大美育教师的培训力度，实施美育教师专项技能培训。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与相关专业机

构等社会力量合作向中小学提供美育教育教学服务，缓解美育师资不足问题。积极创建自治区、市、县、校四级美育名师工作室，每年组织举办全县美育教师基本功比赛，优质课评比、优秀论文评选活动。

**(七) 切实保障美育教师待遇。**将美育教师参加各级竞赛展示获奖情况、指导学生参加美育实践活动获奖情况纳入年度考核指标和职称评定条件，确保美育教师在晋升职务职称、评优评先等方面享受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将美育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艺术社团指导以及课外活动、课后服务等第二课堂指导和走教任务计入工作量，在绩效工资分配时给予倾斜。在教学成果奖等评选表彰中，保证美育教师占有一定比例。

**(八) 改善场地器材建设配备。**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学校美育设施标准化建设工程，建好满足课程教学和实践活动需求的场地设施，配齐专用器材。把农村学校美育设施建设纳入优质均衡发展规划，加快音乐、美术功能教室的建设，配齐音乐、美术设施设备，确保2022年学校美育设施设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有条件的中小学校要依据学校办学特色，建设以美育为主要内容的相关艺术功能室，确保学校美育教学和学生实践活动的开展。建立中小学美育器材补充长效机制。

**(九) 整合社会优质美育资源。**建立学

校、家庭、社会多位一体的美育协同育人机制。充分发挥宣传、文化、文艺团体等作用，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为学校美育教学服务。将更多的文化建设项目布设在学校或周边，促进学校资源与社会资源互通互联，推动校内外资源设施共建共享。鼓励广泛组织学生观看专业艺术展演。鼓励各级各类学校结合“互联网+教育”示范县建设，创新学校美育教育教学方式，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美育资源的覆盖面。支持各学校通过“跨校走教、联校网教”方式，开展美育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和名校网络课堂，推动资源共享。大力开发、整合与国家课程教材配套的中小学校美育课程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及时输送到农村、薄弱学校，推动优质美育资源的共建共享。加强面向中小学生的课外艺术类辅导机构监督管理力度，强化立德树人导向，完善日常监管机制，发挥好美育工作的市场作用。

**(十) 提升美育教育科研水平。**加强美育与学校日常工作的渗透与融合，将美育贯穿在学校教育的全过程各方面，渗透在各个学科之中。建立美育教研机制，配齐配强专职和兼职相结合的美育学科教研员，在配齐配强专职音乐、美术教研员的基础上，逐步配备舞蹈、戏曲、戏剧等专、兼职教研员，发挥学科带头人在美育教学研究上的引领作用，面向基层学校开展美育教学研究和辅

导，促进美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十一) 推动城乡美育均衡发展。**加快发展农村学校美育工作，充分运用“互联网+美育”教育，建立校际教师共享和城乡学校“手拉手”帮扶机制。鼓励美育特色学校、艺术院团与农村、薄弱学校结对帮扶活动。鼓励城市美育教师采取定点支教、走教、对口辅导等多种形式到农村学校任教。开展对乡村学校各学科在职教师的美育培训，培养能够承担美育教学与活动指导的兼职美育教师。启动实施全县农村美育骨干教师培养工程。到2022年，打造具有正确育人导向和丰富文化内涵的校园文化美育环境示范学校3所，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十二) 建立美育评价督导制度。**定期组织开展中小學生艺术素质测评工作，将学生参加艺术课程修习、课内外艺术活动实践、艺术社团活动等艺术素质测评结果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将测评结果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并作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的重要依据。实施中小学校美育工作自评制度，每3年组织1次学校美育质量监测。将全县中小学校美育工作纳入学校评价指标体系，并将其列为教育督导和年度考核重要内容。

### 三、保障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将学校美育工作纳入县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作为深化教

育领域改革、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的一项重要任务摆在突出位置。建立发改、教育、财政、人社、文化旅游广电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学校美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学校美育工作发展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县财政要优化调整教育支出结构，统筹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支持学校美育工作，鼓励引导企业、社会团体、公民个人通过捐赠等方式支持和参与学校美育发展。

**（二）完善工作机制。**坚持依法治教，推进学校美育管理制度改革，把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情况和支持学校开展美育工作情况等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建立学校美育发展年度报告制度，抓好美育特色学校，及时总结推广，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将美育工作纳入校长任期考核内容，实施中小学校美育工作自评制度。

**（三）营造良好氛围。**要积极发挥校园文化环境的育人作用，加强宣传引导，凝聚共识，积极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环境。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元素融入校园文化环境中，融入学生生活，浸润学生心田，共同营造全社会共同促进学校美育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 关于印发《关于在乡村振兴中全面实施“四大工程”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泾党办发〔2021〕79号

各乡镇（镇）党委，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党（工）委、党组、总支、支部，各群众团体：

《关于在乡村振兴中全面实施“四大工程”的工作方案》已经县委和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泾源县委办公室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在乡村振兴中全面实施“四大工程”的工作方案

为加快凝心聚力开新局、塑形铸魂同发力、夯基固本谱新篇，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在我县落实落地，打开乡村振兴局面，在总结近几年全县农村环境整治成效经验的基础上，在全县乡村振兴中全面实施“四大工程”，进一

步拓展提升幸福农家“123”工程和乡村文明实践积分卡制度，并结合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

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市委四届九次和县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以先行区建设为统领，以建设全区“五个示范县”为目标，以全力打造“四个一流”为抓手，深入实施“四大工程”，狠抓各项任务落实，切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实现在巩固中振兴、在振兴中巩固，为我县“十四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开好局、起好步打好坚实基础。

## 二、主要任务

### （一）实施党建引领“凝心工程”

1. 工作目标。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为重点，强化“手拉手”“心连心”机制，采取“支部联村、党员联户、党建凝心”措施，进一步加强党建在乡村振兴中的引领作用，夯实基层党组织建设基础，切实以组织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抓党建促乡村振兴。

**牵头领导：**张毓龙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

### 2. 工作任务

（1）坚持抓党建夯基础筑阵地。以打造一流党建为目标，深入实施基层党建“六项行动”和农村党建“一抓两整”示范县乡创建行动，到2022年创成示范村88个、示范乡（镇）7个，泾源县创建为全市党建示范县。深化“三大三强”行动，实施村级活

动场所改造提升三年计划，2021年新建村级活动场所2个、维修13个，以后每年度对急需新建或维修的村级活动场所进行统一改造提升，动态清零，实现“晋档升级”；按照“九有”（有旗杆国旗、有党员活动室、有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有家门口服务站、有爱心超市、有标准化卫生室、有文化活动室、有群众文化活动广场、有党务村务公开栏）标准推进村级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完善基础设施，拓展阵地功能。持续加强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制度、基本保障建设，2021年打造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示范点7个，2023年实现全覆盖；实施村“两委”负责人学历提升专项行动，2024年全县村“两委”负责人大专以上学历比例达到50%以上，精选200名村级后备干部“蹲苗培养”，全面提升党建工作质量。（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乡村振兴局、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镇）党委）

（2）坚持抓党建联农村强服务。建立“领导包抓+专班推进+驻村帮扶”机制，县级领导包抓7个乡镇、联系28个行政村，科级干部包抓96个行政村，成立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5个专班，派强用好3个移民村（社区）、84个脱贫村、3个软弱涣散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合力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完

善“村党组织-网格（村民小组）党小组-党员联系户”乡村治理体系，开展村干部和党员“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提高乡村治理精准化精细化水平。深化“家门口”服务站建设，推行“163”政务服务模式向基层延伸，完善充实服务事项，服务代办事项123项，实行“一站式服务”、“一门式办理”，实现群众有事就近办、马上办。统筹乡村振兴各项政策，总结推广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有效模式，2022年经营性收益7万元以上的行政村实现全覆盖，10万元以上的行政村达到30%。（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民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政务服务中心、各乡（镇）党委）

**（3）坚持抓党建联群众聚人心。**坚持“支部联村、党员联户、党建凝心”，推动96个机关事业单位党支部与96个农村党支部“手拉手”精准结对、1468名机关党员干部与7000余户群众“心连心”认亲帮扶、3278名农村党员全覆盖联系群众，帮助解决生产生活中的“急难愁盼”问题。深化“两个带头人”工程，组织1141名致富带头人每人至少结对帮带1户群众。办好“开门一件事”，指导新任职村“两委”班子聚焦基层治理、民生改善、产业发展、项目落地等重点任务，每村至少为群众办1件实事。加强党员教育监督管理，扎实开展评星定格、支部联系群众、党员承诺践诺、设岗定责、

志愿服务等活动，组织党员带头参与环境卫生整治、厕所革命等乡村治理工作，教育引导群众革除农村婚丧大操大办、高额彩礼、跟风攀比、厚葬薄养等陋习。扎实开展党员群众培训工作，以“1+4”产业为重点，培训高素质农民4800人次、农村实用技术人才2100人次。提升群众自治能力，深化乡风文明实践积分制，落细村民代表会议“55124”制度和“四议两公开”制度，健全村规民约执行、监督、奖惩机制和村民议事决策机制，增强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宣传部、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县直各党（工）委、各乡（镇）党委）

## **（二）实施环境整治“塑形工程”**

**1. 工作目标。**始终把改善群众生活质量作为工作的主线，以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县为目标，以生态、村落、庭院为重点，绿化环境、美化村落、优化庭院，屋里屋外、房前屋后精致布局，河道沟渠、村组道路扎实整治，山上山下、岸上岸下全面绿化。2021年，建设幸福农家5000户，其中新建菜园2000户；实施农户改厕4000座，全县农村常住户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60%；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率达到25%以上；农村污水治理率达38%以上；畜禽粪污治理率、残膜回收率分别稳定在95%和90%以上。

**牵头领导：李刚**

**牵头单位：**县委农办（县农业农村局）

## 2. 工作任务

### （1）实施幸福农家“123”深化工程。

大力提升农村家庭环境、村组环境、生态环境，着力解决生活垃圾乱堆乱放、环境卫生差等突出问题，推进污水垃圾处理、卫生保洁常态化、长效化，全面提升村容村貌，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各乡镇要结合幸福农家“123”工程的实施，建设美丽村庄4个。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2）实施农村环境整治工程。

**①拆乱保“洁”。**一是对现有存量的土坯房、土围墙、残垣断壁和影响村容村貌的废弃、闲置、有安全隐患的房屋、小建筑、破败住宅及圈舍、棚房、无价值设施拆除清理。二是对农户住房烟道、炕门外露或年久失修，造成房屋外墙有烟熏痕迹和严重影响村容村貌的，动员群众进行维修。三是对村庄道路两侧和农户院内空中私搭乱建的电线、网线、铁丝等进行整治。**（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②清污添“美”。**全面清理占道、占耕地从事经营活动行为，教育引导群众进店经营、规范经营。动员群众清理废弃建筑材料、生活用品、杂草树枝、生活垃圾和畜禽养殖粪便等，确保群众住房美观、村庄干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

局、生态环境局、各乡镇）

**③改陋倡“新”。**教育引导广大群众遵守公民公约，严守道德规范，履行公民义务，带头清洁卫生，带头绿色出行。**（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 （3）实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工程。

**①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深入推进农村卫生厕所改建，对能连接到污水管网的直接连接到污水管网，对不具备连接到污水管网的选择修建三格式化粪池收集粪污。2021年实施农村水改厕4000座。对2013年以来已建成的农村厕所进行全面排查“回头看”，制定整改清单。**（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各乡镇）

**②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积极争取资金，建设污水处理终端，铺设污水管网，建成新民乡、兴盛乡污水处理厂，通过三格式化粪池改厕收集粪污实现资源化利用，加强对管网和处理终端维护管理，确保污水治理率达38%以上，泾河出境断面水质稳定保持在Ⅱ类标准。**（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各乡镇）

**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按照“保障无害化、加强资源化、促进减量化”的工作思路，教育社会各界自觉参与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促进资源回收利用和垃圾无害化处理。2021年完成24个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逐步扩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

面，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率达 25%以上。  
(责任单位: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各乡(镇))

#### (4) 实施农村生态环境改善工程。

结合“四个一”林草产业工程，全面提升农村绿化率，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对各村辖区内的空闲土地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留白增绿、身边添绿，并对公共区域破损的公园、花园和广场进行修补，对公共区域栽植的树木、草坪有缺损的及时补植，做到见缝插绿、见缝植绿。(县责任单位: 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 (三) 实施文明教育“铸魂工程”

1. 工作目标。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为依托，大力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始终把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凝魂聚气、强基固本的基础工程，丰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乡村精神文明建设“两项载体”，扎实开展感恩教育、认同教育、法治教育、文明教育“四项教育”，规范“一约四会”，多角度引导广大群众建立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构筑美好精神家园。2021年，开展各级各类宣传宣讲活动不少于1000场，开展文明实践活动不少于1200次，打造14个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暨党史教育活动重点村；巩固提升自治区级文明县城建设水平；2021年至2023年，各级文明村镇占到全县村镇总数的52%，文明单位从现有

的45个提升到58个，使文明家庭从现有的69户提高到100户。

牵头领导: 刘婧

牵头单位: 县委宣传部

## 2. 工作任务

### (1) 全面抓实“四项教育”。

①深化感恩教育。把感恩教育列入县乡村各级宣讲团宣讲内容和文明实践活动，挖掘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教育资源，讲述好习近平总书记到杨岭村时的生动细节和殷切嘱托，感受人民领袖的人民立场、担当情怀和高瞻远瞩；抓住闽宁对口帮扶协作的“重点”和“特点”，讲述好泾源脱贫攻坚故事和闽宁对口帮扶协作的山海情，用身边人讲身边事，用身边事触动身边人。县级宣讲团每年宣讲不少于150场次，乡镇宣讲团每年不少于100场次，各驻村第一书记要充分发挥本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作用，每年组织开展群众“晒幸福生活”感党恩活动1次，开展以“感恩教育”为主题的文明实践活动不少于5次，积极引导广大群众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在党的领导下主动投身到我县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中。(责任单位: 县委宣传部(文明办)、各乡(镇))

②深化认同教育。坚持把“传承党的百年光辉史基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主义教

育、马克思主义五观教育相结合，坚决守好民族团结生命线。每年对各党（工）委、党组开展1次认同教育专项巡察；举办“传承党的百年光辉史基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辅导班，培训村干部、第一书记300人；县级领导到联系村、科级干部到包扶村每年开展1次“传承党的百年光辉史基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集中宣讲活动；各行政村组织当地乡贤、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五保户、脱贫户每年开展1次“话成就、感党恩、跟党走”活动，让群众在见证和体验生活巨大变迁当中讲述党的好政策，进一步增强群众致富本领和发展信心，坚定跟党走的决心，巩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成果。（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组织部、县教育体育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③**深化法治教育**。紧扣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新要求，持续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六进”和“五个一”活动。在各种宣传日、宣传周、纪念日等时间节点广泛开展社会宣传，营造浓厚的学法懂法用法氛围；每年开展以“法律宣传”为主题的广场文化演出不少于100场；举办学习贯彻《民法典》培训班，培训村干部、第一书记300人；县级领导到联系村、科级干部到包扶村每年开展1次法律知识集中宣讲，把法律宣传作为走访群众的主要内容。落实好青少年

法治教育大纲，增强青少年的规则意识、法治观念。（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文明办）、教育体育局、各乡（镇））

④**深化文明教育**。推动基层党组织与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贯通融通，以“乡村文明实践积分卡”制度为载体，以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为主要内容，解决群众等靠政府送产业、参与发展不积极、基层治理较薄弱、乡村治理涣散，不孝敬老人、婚嫁彩礼高等陈规陋习。坚持考核与宣传教育并举，压实各乡（镇）、部门（单位）和行政村主体责任，在狠抓落实上下功夫。县委政法委每月对“乡村文明实践积分卡”制度落实情况进行1次督查通报，并在泾源新闻、县融媒体中心公众号、泾源发布等平台进行曝光。每年评选移风易俗工作先进村镇10个、先进红白理事会10个、模范户20个；评选“最美家庭”20户、“星级文明户”20户，“五好家庭”20户、最美人物30人。各行政村组建理论宣讲、环境卫生整治、普法、科技推广、教育、健康、文化、民族团结志愿服务队伍各1个，每支志愿服务队每年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10次，每次活动受益人覆盖面不少于50人，力争打造1—2个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品牌，培育一批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暨党史教育活动重点村，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文明办）、政法委、县妇联、县团委、

县工会、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

**（2）开展“红色革命教育”实践活动。**

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用好用活本地和周边县区红色资源“精神富矿”，各基层党组织每年组织村组干部、党员、“两代表一委员”“两个带头人”开展“追寻红色足迹、讲述红色故事、传承红色精神”实践活动不少于1次；各行政村开展“志愿者田间地头讲”活动不少于100次，县融媒体中心利用公众号、短视频等形式开展微宣讲不少于100期。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宣传部（文明办）、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

**（3）开展活跃农村文化活动。**

开展“文化六进”“文化进万家”“三下乡”“送欢乐下基层”等惠民文艺演出不少于150场，农村数字电影放映不少于1000场次；录制线上文艺作品30件；县体育中心、各乡（镇）、行政村每年各举办农民运动会1次；挖掘弘扬农耕文化、红色文化，挖掘整理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乡村文化能人”“三支队伍”“群众自乐班子”建设。**（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委宣传部、教育体育局、各乡（镇）

**（四）实施基层法治“夯基工程”**

**1. 工作目标。**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基层治理“1+6”政策落实，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健

全落实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深化平安建设考核奖惩，深化全面依法治县工作，不断提升平安泾源、法治泾源建设科学化、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水平。深化平安细胞创建活动，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启动实施“八五”普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和“四单一办法”，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民法典实施。深化4个“塞上枫桥”品牌建设，确保99个村、社区实现“四个一工程”即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一村一辅警、一村一法官、一村一检察官，开展“以案释法”和法律咨询活动，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牵头领导：**任永峰

**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

**2. 工作任务**

**（1）不断夯实基层治理根基。**加强基层治理能力建设，实现党建引领让基层治理“提质增效”，多元参与让基层治理“成果共享”，政策创新让基层治理“更接地气”，靶向施策让基层治理“焕发活力”。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建立乡（镇）5个方面的“负面清单”，推行县级领导坐班接访、包联化解，加大信访事项的化解力度，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办结率达到100%，切实解决好群众“信访不信法”的问题。扎实推进基层法治和德治建设，巩固提升乡村文明实践积分卡制度。落实好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的执

结，依法打击整治“老赖”。推进防范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推广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开展宣传“10万+”人次，做到全民反诈；组织开展平安乡村、平安社区、平安校园、平安宗教、平安企业、平安社团6个系列创建活动，积极推进开展“和谐寺观教堂”“无邪教创建”“零命案村（社区）”“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村（社区）”等活动。深化基层平安细胞创建，扎实开展平安家庭、平安村（社区）创建活动，争当家庭“守护者”，实现“发案少、秩序好、服务优、群众满意”。（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委统战部、发改局、教育体育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各乡（镇））

**（2）不断提升平安建设水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履行“四安职责”（政治更安全、社会更安定、人民更安宁、网络更安靖），深化推进“三无”（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防范化解12个领域的突出风险，确保“三个确保不发生”的目标；深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创新推动7个乡（镇）+99个村（社区）“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的运行体系，积极推广多元调解+速裁经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在村（社区）安装应用100%，培训乡（镇）干部7场次，依托乡镇综治中心培训各村干部96场次，落实“小事不出村、中事不出乡镇、大事不出县”；加强社会治安

防控体系建设，推动扫黑除恶6大行业在农村领域的整治，带动10大行业领域乱象治理向乡村纵深推进。深入打击整治农村领域涉枪涉爆、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违法犯罪，加强“五户联防”，推动“六盘义警”，做实“四员联派”，推进“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推动重点人群的服务管理，加大对不赡养老人、不抚养儿童“两不为”专项整治，加强农村“三留守”人员的维权服务；加强公共安全治理，乡（镇）每月开展一次安全生产、道路交通、火灾隐患、公共卫生联合检查，确保不发生交通事故。（责任单位：平安泾源办（县委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应急管理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局、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平安泾源建设协调小组各相关成员单位）

**（3）不断推进乡村依法治理。**努力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各项工作。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学习列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启动实施“八五”普法，每个乡镇依托党群服务中心布设3-5个行政村（社区）的法治文化阵地，全县行政村（社区）建设法治文化阵地覆盖率达到30%以上，中小学配备法治副校长达到100%。结合乡村振兴包村工作，



开展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以案释法”活动，开展乡村“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每个行政村（社区）培育“法律明白人”不少于2名。落实“一村一辅警”制度，县乡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达到100%，县乡（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统一设置“3+X”服务模式，争取为每个行政村配备1台法律服务终端，开展在线法律咨询，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达到96%以上。（责任单位：县依法治县办（司法局）、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各牵头单位、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对照相关工作任务，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做足细化实化具体化的文章，切实以“四个一流”的工作成效，做亮做活“四大工程”，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三、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

全县各级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精心组织实施，要把“四项工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细化责任，明确职责，做到高度重视，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形成“分工负责、团结协作、推动发展”的工作机制，发扬钉钉子精神，锲而不舍抓到底。

#### （二）密切协作配合，统筹推进落实。

各牵头部门要发挥好牵头抓总、统筹发展的责任；其他部门要主动靠上，认真研究，发挥行业优势，拿出切实行动，履行好推动发展的直接责任。要站位大局、服务大局，协同作战、主动配合，主动作为、形成合力，要全力配合牵头单位开展工作，拧成一股绳，真正做到推进有序、落实有力。

#### （三）突出工作成效，做好结合文章。

# 关于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党办发〔2021〕80号

各乡（镇）党委，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党（工）委、党组、总支、支部，各群众团体，区、市驻泾各单位：

现将《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泾源县委办公室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发〔2021〕9号）精神，切实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推动建立良好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部署要求，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坚持严格保护、统筹协调、重点突破、同等保护，不断优化环境、激发活力、释放潜力，为推动泾源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力争到2022年，

知识产权侵权易发多发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权利人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的局面明显改观。到2025年，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更加优化，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得到更加有效发挥，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明显提高。

## 二、重点工作

### （一）强化惩戒打击力度，执行知识产权严保护措施

1. 加大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惩戒力度。依法从高适用侵权法定赔偿，加大损害赔偿力度。强化民事司法保护，有效执行惩罚性赔偿制度。落实知识产权保全制度，完善行为保全措施。加大刑事打击力度，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犯罪行为专项打击行动。落实刑事立案标准，完善规范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工作制度，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案件侦办工作技术手段。加大行政执法力度，针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产品，加强日常执法。开展“龙腾”、“铁拳”等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加大对制假源头、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群体侵权的查处力度，严查严惩侵犯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仿冒混淆、侵犯商业秘密等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行为。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严厉打击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深入

开展常态化专项行动，保持高压严打态势。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司法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自然资源局、县委宣传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2. 严格规范证据标准。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促进法律适用一致，统一审判标准。推进开展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立案标准协调衔接，严格执行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规定，推动实现证据使用标准的统一，规范办案程序和要求。严格执行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规则及司法解释，落实证据保全制度和民事调查令制度，着力解决权利人举证难问题。依法运用举证责任倒置等证据规则，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对故意逾期举证、毁损证据、隐匿证据、抗拒证据保全、妨碍证人作证等违法行为，严格依法追究责任。（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县委宣传部、自然资源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3. 强化案件执行措施。对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诚信档案“黑名单”管理，在“信用宁夏”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向社会公布，实施联合惩戒。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案例指导机制，对应当公开审理的案件进行公开审理和庭审直播，并及时将裁判文书上网公布，推动形成统一公平的法治环境。（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

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自然资源局、人民银行泾源县支行、县委宣传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4. 完善新业态新领域保护制度。**针对新业态新领域发展现状，研究加强专利、商标等保护措施。探索开展体育赛事转播版权保护措施。研究民间文学艺术作品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挖掘特色产业，加强品牌保护，完善以地理标志、商标、优质产品标准、信誉评级相结合的道地药材保护机制，持续加强我县中医药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支持我县特色产品申请地理标志注册、使用、管理、保护，加大对泾源黄牛肉、泾源土蜂蜜和生态经济公共区域品牌的重点保护，同时加大对葡萄酒、枸杞、滩羊、甘草、硒砂瓜、马铃薯等我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协同保护。积极推动电子证据保全、保管等新型公证业务。**(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委宣传部、文化旅游广电局、司法局、卫生健康局、自然资源局)

## **(二) 构建社会监督共治体系，形成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

**5. 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加强人大监督，发挥政协民主监督作用，推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善执法信息和执法相关数据公开发布制度，广泛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责任单位:**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

协办公室、检察院、县委宣传部、公安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局)

**6. 建立健全社会共治模式。**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工作机制，完善知识产权调解和 workflows。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鼓励学校、研究机构、专业市场以及学会、行业协会等建立志愿者队伍，积极参与知识产权社会共治。**(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局、县委宣传部、教育体育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7. 加强专业技术支撑。**利用国家知识产权局侵权假冒线索智能检测系统、国家版权监管平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宁夏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等，加强数据采集和研判，探索知识产权线上线下一体化保护，通过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技术手段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司法鉴定机构专业化建设，推动侵权损害评估工作。**(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县委宣传部、人民法院)

## **(三) 加强沟通衔接，建立知识产权快保护工作机制**

**8. 加强申请授权确权维权衔接。**积极落实专利优先审查、集中审查政策，推动国家重点发展产业和自治区重点鼓励产业的专利申请优先审查。加强商标、专利、植物新品种等申报咨询服务指导。加强行政执法、

司法保护、调解、仲裁等多种知识产权争端解决和维权机制之间的衔接，推进案件信息沟通和共享，提高维权效率。（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局、人民法院）

**9. 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办案协作。**完善部门间重大案件联合查办和移交机制。加强行政执法部门与公安部门案件移送、联合查办等工作衔接。推行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紧密衔接，发挥衔接信息共享平台作用。推动建立具有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的协同保护机制，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加强行政执法、司法保护、调解、仲裁等多种知识产权争端解决和维权机制之间的衔接，推进案件信息沟通和共享，提高维权效率。（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县委宣传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10. 推动简易案件和纠纷快速处理。**在电商平台、展会等关键领域，推行纠纷快速处理绿色通道，推动简易案件快速处理。开展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治理，压实各类网站、平台主体责任，指导各类网站规范管理，加强对电商平台的监管，依法及时删除侵权假冒等内容，屏蔽或断开盗版网站链接，停止侵权信息传播。充分利用自治区市场监管投诉举报中心投诉举报平台，及时受理知识产权侵权假冒投诉举报。（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局、中国电信泾源

分公司、自然资源局）

**（四）加强对外合作交流，塑造知识产权同保护优越环境**

**11. 依法同等保护知识产权。**坚持对区内外企业知识产权一视同仁、同等保护。促进知识产权境内保护和进出口保护协同，加强进出口环节侵权假冒工作打击力度，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县委宣传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12. 拓展对外合作交流。**围绕“一带一路”沿线城市、地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合作，积极宣传我县知识产权保护成效。建立涉外法律服务机制，指导法律服务行业开展涉外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鼓励我县企业参加国内外展会，组织进驻展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局、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县委宣传部、科学技术局、自然资源局）

**13. 加强海外维权援助服务。**支持我县企业拓展知识产权海外服务，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提供海外维权援助。建立重大产业专利预警机制，构建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鼓励保险机构积极探索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保险业务。（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展和改革局、人民银行泾源县支行、县委宣传部)

#### **(五) 加强基础条件建设, 有力支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14. 加强基础平台建设。**充分利用全国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保护监测信息网络, 加强信息统计监测与梳理分析, 促进执法信息共享, 提高案件线索综合研判水平。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投诉举报公共服务平台软硬件建设, 规范投诉举报处理, 不断提高知识产权便民利民服务水平。(责任单位: 县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15. 加强专业队伍建设。**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及专业队伍建设。鼓励各有关部门、教育机构、企业、学校以及行业协会、学会加大知识产权保护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队伍人员配备和专业化建设, 探索建立有效激励机制, 确保队伍稳定和有序交流。推进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办理专业化建设, 提高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审判效率和质量。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队伍作用, 做好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案件代理、普法宣传等工作。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等人才的选聘、管理、激励机制。(责任单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司法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各相关单位)

**16. 加大资源投入和支持力度。**要加大

对知识产权保护资金投入保障力, 根据需要  
将知识产权保护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加强执  
法设备保障, 推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  
装备现代化、智能化建设。鼓励企业加大资  
金投入, 通过设立知识产权保护维权互助基  
金等方式, 提升自我维权能力和水平。(责  
任单位: 县财政局及各相关单位)

### **三、组织实施**

**17. 加强组织领导, 狠抓贯彻落实。**县委和政府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定期召开专题会议, 研究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进一步统筹加强我县知识产权创作、保护、运用工作, 建立泾源县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如下:

#### **召集人:**

李 静 县委副书记

#### **副召集人:**

李鹏英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禹兴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成 员:**

拜晓霞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白国瑞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伍会清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马凤鸣 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马 嵘 县公安局副局长

于建斌 县司法局副局长

拜艳华 县财政局副局长

于三学 县人社局副局长  
杨 蓉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马志斌 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副局长  
马 锋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马惠平 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  
马彩英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秦淑琴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刘雪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马冬梅 县统计局副局长  
兰明堂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兰海红 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文继武 人行泾源县支行副行长  
赫文艺 电信公司泾源分公司经理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联席会议的职责是在县委和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县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加强对全县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的宏观指导；研究知识产权战略方针政策，制订实施计划；指导、督促、检查有关知识产权政策措施的落实，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各部门依据职责具体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会同各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各项工作。（责任单位：县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18. 强化考核评价。**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制度，将知识产权工作绩效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绩效考核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配合自治区开展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

查。完善通报约谈机制，督促各级党委和政府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19. 加强奖励激励。**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对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优秀社会参与者给予表彰，探索建立地方政府知识产权相应配套奖励制度。加强侵权假冒举报奖励，加大对举报人员奖励力度。（责任单位：县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0. 加强宣传引导。**全县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舆论引导，以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品牌日、中国专利周等活动为契机，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的“五进”活动。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典型人物、典型案例的宣传，不断提高全社会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推动形成新时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新局面。（责任单位：县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泾源县农作物受野猪损害防控补偿 工作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1〕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泾源县农作物受野猪损害防控补偿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泾源县农作物受野猪损害防控补偿工作方案

为推动农作物受野猪损害防控补偿工作落实，把野猪损害农作物对农户产生的损失降到最小程度，切实维护生态平衡，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安全，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野猪危害防控工作的通知》（林护发〔2021〕54号）和《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泾源县农作

物受野猪损害防控补偿工作意见〉的通知》（宁林发〔2021〕82号）文件精神，结合泾源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改善



生态环境为核心，以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为目标，按照“重在保护、贵在治理”的根本方针，维护生态平衡和保障群众切身利益，建立健全野猪危害防控与补偿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促进野生动物的有效保护以及人与动物和谐相处。

##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充分发挥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的职能作用，切实担负起开展野猪防控和农作物赔偿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强化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二）保护优先，重点突破。**统筹保护野生动物与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维护生态平衡与个别物种种群调控，实现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下的高质量发展。

**（三）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在全县范围内，结合野猪危害严重程度进行分类施策，采取种群调控、事后补偿、预防控制等方式综合治理。

**（四）立足长远，健全机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损害赔偿政策性保险业务，降低群众损失。

## 三、总体目标

围绕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强化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保护，不断完善野猪种群调控措施，探索野猪种群调控的有效机制和方

法，减少野猪危害群众损失，维护生态平衡，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 四、工作内容

### （一）开展野猪种群数量调查与监测

1、根据全国第二次野生动物调查六盘山地理单元调查成果，开展野猪种群数量详查，对分布区域、种群密度、损害情况进行深入调查评估，掌握野猪分布状况与种群数量。

2、每年定期开展监测，作为确定年度种群调控和农作物受损补偿的依据。

### （二）开展野猪种群预防监测，降低侵扰危害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防控野猪危害工作技术要点》，深入研究预防措施。一是在野猪侵扰频繁的村庄和集中连片的农田，沿适当边界、路线设置围栏等设施，阻挡野猪种群侵入，主动预防危害；二是建立监测预警系统，提醒和教育群众，加强安全防范，防止人员伤亡等次生灾害；三是加强群众安全知识培训教育，指导群众掌握科学驱赶野猪群及避险逃生方法。

### （三）开展农作物损失补偿，维护群众利益

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结合受损情况实际，对野猪损害农作物进行补偿。

#### 1、补偿范围

在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内农民正常种植

的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受到野猪等野生动物破坏农作物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依照本方案申请补偿。原则上同一宗受损耕地每年只补偿一次。

## 2、补偿标准

农作物受野猪致害造成损失的补偿，根据实际受损面积进行补偿，补偿标准按照核实的损失量和当地上一年度该类农作物的市场平均价格计算，补偿额度不超过全部损失的60%。

## 3、补偿程序

当事人发现农作物受野猪致害造成损失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补偿申请，填写统一格式的泾源县受野猪损害农作物补偿申请表，并提交损失的时间、地点、财产种类、数量、规模或程度、概略评估等基本情况及财产损失现场情况的证明材料。

乡(镇)人民政府接到补偿申请3个工作日内派专人到现场进行调查，经公示无异议签注调查意见后在5个工作日内，将补偿申请相关材料和初步处理意见一并报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局在10个工作日内派出人员对野猪致害损毁情况按照30%比例进行抽验，并将抽验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向申请人一次性发放补偿费。

经评估每户损失在1000元以下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现场调查核实后，报县自然资

源局(林业和草原)兑付补偿资金；经评估每户损失在1000元至2万元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后报送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进行核实确认后作出补偿决定，兑付补偿资金；经评估每户损失在2万元以上的，由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初审后，报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组织评估认定后，由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按程序兑现补偿资金。

## 4、补偿资金

农作物受野猪破坏防治补偿费用由县财政统筹安排，积极争取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从野生动物保护专项资金中予以补助；造成较大数额财产损失的，争取区、市财政支持。

## 五、保障措施

为保障农作物受野猪损害防控补偿工作全面高质量落实，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强协作，切实扛起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切实解决面临的实际问题。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农作物受野猪损害工作的领导，成立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各相关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及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泾源县农作物受野猪损害防控补偿工作领导小组，自然资源局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农作物受野猪损害防控补偿日常工作。

## （二）狠抓措施落实

一是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本辖区野猪防治工作，充分发挥“五户联保”机制，加强值班值守，动员农户自发组织到农田里值班、巡逻，用放鞭炮、放音乐、敲锣或盆子、大声呐喊的方法制造噪音，用点火堆、立油灯的方法制造光亮，携带犬只，在田间竖立稻草人、悬挂彩带和闪光警示驱除器等进行短期驱赶。做好农作物受野猪损害造成损失情况的受理、前期调查和核实工作。二是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野猪损害农作物造成损失的核定和补偿工作。县民政、财政、农业农村、应急管理、乡村振兴等部门按职能配合开展相关工作。三是农户发现受野猪损害导致农作物损毁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补偿申请，各乡镇和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受野猪损坏的农作物情况进行核实、量化、评估及协调处理等工作，经三级公示无异议后，以“一卡通”方式兑付补偿资金；因农作物大面积受野猪损害，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可以依法向县民政局申请救助。四是加强野生动物保护与防范和控制野猪的宣传，普及野猪损害防控基础知识，设置警示牌，发放宣传手册，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宣传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和保护防护知识；研究并综合运用预防和控制野猪等野生动物可能造成损害的工

程技术和生物技术。对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五是结合“扶贫保”保险政策，建立野猪损害农作物保险制度，引导农户积极参与农作物政策性灾害保险的同时，在近林缘处种植野猪不喜食的毛状农作物、中草药等，提升农户的抗风险能力。六是县自然资源局及时向区市林草部门报送农作物受野猪损害防控补偿工作，争取区市林草部门的支持。七是县自然资源局加强对农作物受野猪损害防控补偿资金管理，县财政、审计和纪委监委加强对农作物受野猪破坏造成损害补偿经费的使用监督检查。

## （三）营造舆论氛围

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活动，引导民间团体等社会力量，支持和参与野猪危害防控工作，开创共同保护、防范危害的良好局面。

#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泾源县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1〕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泾源县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泾源县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的优势，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21〕14号）《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固政办发〔2021〕2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丰富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总结推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的有效经验做法，突出问题和结果导向，强化大数据应用和法治化建设，着力改

善人居环境，有效防控传染病和慢性病，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全民健康水平，为实现健康泾源建设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 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全县公共卫生设施不断完善，城乡环境面貌全面改善，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广泛普及，健康城镇建设深入推进，健康细胞建设广泛开展，爱祖国、讲卫生、树文明、重健康的浓厚文化氛围普遍形成，爱国卫生运动传统深入全民，从部门到乡镇、从社会到个人、全方位多层次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整体联动新格局基本建立，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不断增强，全县人民文明健康素质和健康水平明显提高，主要健康指标基本达到全区平均水平。

## 二、主要任务

### **(一) 实施城乡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工程。**

**一一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持续推进“防疫有我，爱卫同行”城乡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坚决落实爱国卫生日、周末环境卫生清扫日活动，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推进农贸市场合理布局和标准化建设，规范市场功能分区设置，逐步取消市场活禽交易，维护好市场及周边环境卫生。加强小餐饮店、小作坊等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整治，推进餐饮业“明厨亮灶”工程。持续抓好县城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建筑工地等环境卫生管理。推进村庄清洁行动，深入持久开展农村人居环境

环境整治。逐步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定期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状况评价。

**牵头部门：**县爱卫办

**责任部门：**县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局、各乡（镇）政府

**一一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攻坚战。**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持续开展空气质量提升、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积极开展气传花粉致过敏性鼻炎等疾病防控。深入开展农村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深化泾河流域综合治理。积极开展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农膜回收利用、畜禽粪污和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不断完善医疗废弃物和污水处理设施。大力推进工矿企业、工业园区污染治理。

**牵头部门：**县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县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卫健局、发改局、财政局、各乡（镇）政府

**一一加大垃圾污水治理。**加强县城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逐步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引导群众主动参与垃圾分类。持续推进县城生活垃圾和污水统筹治理。因地制宜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建立完善农村生

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行“两次六分、四级联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模式，开展垃圾源头减量、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

**牵头部门：**县住建局

**责任部门：**生态环境局、宣传部、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卫健局、文旅局、各乡（镇）政府

**——全面推进厕所革命。**扎实推进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改造，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卫生厕所，人口较大村庄配套建设公共卫生厕所，强化管理维护。推进学校厕所改造建设，提升规范化卫生管理水平。深入推进旅游厕所提质升级，实行量化分级管理。大力开展农贸市场、医疗卫生机构、车站等重点公共场所厕所环境整治。加快构建县城公共厕所服务体系，规范公共厕所使用管理。

**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县教体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财政局、卫健局、各乡（镇）政府

**(二)实施饮用水安全保障工程。**依法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完善水源保护、自来水生产、安全供水全过程监管体系，加强对饮用水水源、水厂供水和用水点的水质监测，向社会公布水质监测信息。推进农村供水设施改造。加快“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区建设，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和饮水安全标准。加快县城供水设施建设和技术改

造。加强县城二次供水规范管理，开展城乡供水管网改造和水质提标。

**牵头部门：**县水务局

**责任部门：**县住建局、发改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各乡（镇）政府

**(三)实施病媒生物防制工程。**加强病媒生物监测，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加强病媒生物监测实验室和监测点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强蚊密度、鼠密度和野生候鸟种群监测。建立病媒生物密度预警和定期信息发布制度，及时掌握病媒生物密度、种属和孳生情况，科学制定防制方案。坚持日常防制和集中防制、专业防制和常规防制相结合，积极开展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防制为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消除病媒生物孳生环境，切断传染病传播途径，有效防控乙脑、流行性出血热等媒介传染病。

**牵头部门：**县爱卫办

**责任部门：**县卫健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政府

**(四)实施全民健康素养提升工程。**充分利用卫生健康宣传纪念日、爱国卫生月，围绕《中国居民健康素养66条》等核心内容，大力开展健康科普进村镇、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家庭“六进”活动，每年开展活动不少于30场次，普及健康素养、疾病防控、心理健康等知识，倡导健康生活理念。利用主流媒体、新媒体等多种宣传途

径,加大健康素养宣传工作,深入推进减盐、减油、减糖和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三减三健”活动,在家庭推广使用限量盐勺、限量油壶、健康腰围尺“小三件”,引导居民养成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居民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逐步下降到健康水平,居民膳食提供脂肪量占总能量比重控制在30%以内,居民肥胖率上升趋势得到进一步控制。持续开展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监测,针对监测中发现的问题,采取针对性工作措施,补齐健康素养短板,力争每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增长2个百分点以上,到2025年达到30%以上。

**牵头部门:** 县卫健局

**责任部门:** 县委宣传部、教体局、科技局、民政局、总工会、团委、妇联、科协、融媒体中心、各乡(镇)政府

**(五)实施全民健身工程。**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加大乡镇、社区(行政村)、居民小区、公园、休闲广场健身设施建设,打造“10分钟健身圈”。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管理运营体育场地设施,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加快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扶持传统民间体育项目,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氛围。力争到2025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8%以上,人均拥有公共体育设施面积

达到6平方米以上,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达到91%以上。

**牵头部门:** 县教体局

**责任部门:** 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卫健局、各乡(镇)政府

#### **(六)实施健康细胞创建工程。**

**——创建健康社区(乡村)。**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积极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资源回收利用,加快普及卫生厕所,改善城乡居民生活环境。合理设置社区(乡村)健身设施,推进全民健身生活化。鼓励和支持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参加社区(乡村)康复活动,融入社区(乡村)生活。开展居民健康评估、健康管理和扶老、爱幼、助残、心理咨询等服务。完善社区(乡村)健康公约和居民健康守则加强居民健康监测评估,每年每个乡镇至少创建1个示范健康村(社区)。到2025年,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乡(镇)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的村庄比例达到97%以上,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以上。

**牵头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 县卫健局、住建局、民政局、残联、妇联、教体局、各乡(镇)政府

**——创建健康企业。**建立完善与职工健康相关的各项规范,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加大废水、废气及固废垃圾处理力度,严格落实工作场所防尘、防毒、

防暑、防寒、防噪声、防振动等健康防护措施。支持节能环保低碳项目建设，促进企业绿色发展。建立健全职工健康检查和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实施分类管理和指导，降低职业病及肥胖、高血压、糖尿病、高脂血症等慢性病患病风险。每年全县创建 1-2 个健康企业。

**牵头部门：**县总工会

**责任部门：**县生态环境局、卫健局、工业园区、住建局、各乡（镇）政府

——**创建健康机关。**加大机关环境卫生整治和无烟单位创建，做好机关环境绿化美化工作。完善机关体育锻炼设施建设，落实工间操制度，倡导每天健身 1 小时。积极开展符合单位特点的健康知识讲座、健身和竞赛活动。加强机关职工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倡导分餐制和使用公勺公筷。建立职工健康档案，每 2 年为全县职工开展一次健康体检，指导职工保持身心健康。每年全县不少于 5 个机关开展健康机关创建工作。

**牵头部门：**县卫健局

**责任部门：**县委宣传部、市场监管局、教体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乡（镇）政府

——**创建健康学校。**将健康教育纳入素质教育重要内容，各级各类学校每周至少开设 1 次健康教育课。严格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加强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和无烟学校创建，做好学校重点疾病预防控制。加强

学生近视、肥胖和营养不良等常见病及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和干预。力争到 2025 年，全县高中生近视率控制在 50% 以内，初中生近视发生率控制在 49% 以内，小学生近视率控制在 48% 以内，体质健康标准优秀率达到 25% 以上，肥胖发生率控制在 6% 以内。加强医校协同联动，学校按要求设置医务室，配备专（兼）职卫生技术人员，有条件的学校设置心理咨询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或心理咨询师。认真落实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保证学生每天校园 1 小时体育锻炼。

**牵头部门：**县教体局

**责任部门：**县卫健局、编办、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政府

——**创建健康家庭。**广泛普及健康知识，大力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的理念，鼓励个人、家庭积极参与健康行动，对影响家庭健康因素进行干预，加大家庭基本应急护理技能普及和培训，提高居民自救互救能力。实施“千家示范、万家推动”工程，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开展健康家庭评选、最美家庭寻找活动，每年各乡镇创建 30 家示范健康家庭，形成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

**牵头部门：**县妇联

**责任部门：**县委宣传部、卫健局、民政局、文旅局、教体局、红十字会、各乡（镇）政府

**(七) 实施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促进工程。**

——**培养文明卫生习惯。**引导群众践行健康强国理念，推广不随地吐痰、正确规范洗手、室内经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注重咳嗽礼仪、倡导分餐公筷、看病网上预约等好习惯。树立良好的饮食风尚，深入开展减油、减盐、减糖行动，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推广使用家庭健康工具包，促进养成适量运动、合理膳食、心理平衡等健康生活方式，有效预防慢性病。通过设立文明引导员、开展“随手拍”等方式，形成约束有力的社会监督机制。

**牵头部门：**县爱卫办

**责任部门：**县委宣传部、卫健局、农业农村局、教体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局、机管中心、总工会、团委、妇联、融媒体中心、各乡（镇）政府

——**践行绿色环保生活理念。**积极开展生态道德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增强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大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创建，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倡导珍惜水、电等资源能源，树立爱粮节粮等意识，拒绝“舌尖上的浪费”。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大力倡导绿色出行。倡导使用环保用品，加快推进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餐具等限制禁止工作，逐步解决过度包装问题。

**牵头部门：**县委宣传部

**责任部门：**县发改局、教体局、生态环

境局、交通运输局、文旅局、妇联、机管中心、各乡（镇）政府

——**促进群众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科普宣传，传播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观积极的理念和相关知识。健全传染病、地震、洪涝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疏导、危机干预。建立健全政府、社会组织、专业机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共同参与的心理健康咨询服务机制。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心理健康服务。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责任部门：**县委宣传部、教体局、各乡（镇）政府

**(八)实施控烟工程。**加强无烟草广告县城建设，加快无烟机关、无烟医院、无烟学校等无烟环境建设，倡导无烟家庭。做好公共交通工具及车站等公共场所控烟工作。开展控烟干预和成人烟草流行监测，加快简短戒烟干预和戒烟门诊建设。加强控烟宣传教育，开展世界无烟日、戒烟大赛等活动，宣传烟草和二手烟危害、科学戒烟方法和开展戒烟社会动员，营造良好控烟氛围。

**牵头部门：**县卫健局

**牵头部门：**县教体局、交通运输局、机管中心、各乡（镇）政府

**(九)实施健康城镇建设工程。**

——**大力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加快推进

卫生城镇创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大力推进国家卫生城镇创建，提升垃圾、污水、厕所、市场等各类公共卫生环境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加快建立卫生城镇创建评审工作新机制，完善卫生城镇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全方位提高社会卫生健康综合治理水平。每年安排1个乡镇开展国家卫生乡镇创建，2025年前完成国家卫生县城创建工作。

**牵头部门：**县爱卫办

**责任部门：**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单位，各乡（镇）政府

**——全面开展健康城镇建设。**因地制宜开展健康城镇建设，打造卫生城镇升级版，建设一批健康城镇示范点。推动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健全完善相关法规规章，不断完善城乡卫生健康、法治、教育、社会保障、交通、食品、药品、体育健身、养老服务等各领域的综合策略和干预措施。完善健康城镇建设指标体系，将健康泾源建设相关要求纳入健康城镇建设评价范围。聚焦不同人群健康主要问题，落实政府、社会、家庭、个人职责，强化综合施策。2025年前完成国家健康县城创建工作。

**牵头部门：**县爱卫办

**责任部门：**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单位，各乡（镇）政府

**（十）实施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完善法治保障。**深入实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传染病防治法、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和区、市有关部署要求，制定地方性爱国卫生法规规章，全面落实爱国卫生工作相关技术标准，进一步推进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牵头部门：**县爱卫办

**责任部门：**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单位，各乡（镇）政府

**——强化社会动员。**加快爱国卫生与基层治理工作相融合，推动形成群众动员机制。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推进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和社区网格化管理以基层爱国卫生工作人员为主，以家庭医生、专业社会工作者、物业服务人员、志愿者等组成的兼职爱国卫生队伍为辅，推动组建居民健康管理与互助小组，提高基层公共卫生工作能力。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积极参与。

**牵头部门：**县爱卫办

**责任部门：**县卫健局、民政局、总工会、团委、妇联、各乡（镇）政府

### 三、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1年7月-8月）。**各乡（镇）人民政府制定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明确工作内容和职责分工。

**(二)贯彻落实阶段(2021年8月-2025年3月)。**各乡(镇)、部门按照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安排,全面深入开展工作。每年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工作要点,落实重点任务,强化薄弱环节,定期开展工作评估。2023年开展中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适当调整优化工作思路和重点。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5年3月-10月)。**对五年来的爱国卫生运动工作进行全面评估,总结成绩、查找不足、提炼经验,为后续更好开展工作奠定基础。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政府要把爱国卫生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抓好工作落实各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相关工作。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要把爱国卫生运动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有机结合,制订具体工作方案和计划,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工作保障。**进一步强化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建设,在部门设置、职能调整、人员配备、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乡镇、社区(村)、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明确专门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推动爱国卫生各项工作落实到城乡基层。要加强爱国卫生工作人员能力建设,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特别是新媒体,全方位、多层次宣传爱国

卫生运动,凝聚全社会共识,引导群众关心关注、积极参与。要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四)加强督导评估。**爱卫办要加强督导评估,及时总结和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给予表扬,对作出重要贡献的按照国家和区、市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对措施不力、工作滑坡的给予批评并督促整改。

附表:

1. 泾源县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指标清单;
2. 泾源县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任务清单。

附表 1:

## 泾源县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指标清单

序号	指 标	2020 年	2022 年	2025 年	牵头部门
1	县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8	95 以上	95 以上	县生态环境局
2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	93.8	94	95	县住建局
3	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 (%)	93.8	94	95	县住建局
4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32	35	38	县生态环境局
5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100	县住建局
6	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的村庄比例 (%)	95	96	97	县住建局
7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三类县) (%)	50	65	85	县农业农村局
8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99.6	99.7	100	县水务局
9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	35	36	38	县教体局
10	人均拥有公共体育设施面积 (m <sup>2</sup> )	5.2	5.8	6.0	县教体局
11	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	38.2	38.8	39.5	县住建局
12	秸秆综合利用率 (%)	90	90 以上	90 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
13	病媒生物监测覆盖率 (%)	31	45	75	县卫健局
14	中小学生近视、肥胖发生率 (%)	近视率≤ 51.5 肥胖率=	近视率≤ 50.5 肥胖率≤6.4	近视率≤ 49.9 肥胖率≤6	县教体局
15	无烟党政机关覆盖率 (%)	68	80	100	县卫健局
1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16.31	18	30	县卫健局
17	国家卫生城镇覆盖率 (%)	0	20	28	县卫健局
18	健康城镇示范点 (%)	0	40	60	县卫健局
19	健康细胞示范点 (个)	2	10	30	县卫健局

附表 2:

## 涪源县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目标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备注
1	城乡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工程	<p>持续推进“防疫有我，爱卫同行”城乡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坚持落实爱国卫生日、周末环境卫生清扫日活动，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推进农贸市场合理布局和标准化建设，规范市场功能分区设置，逐步取消市场活禽交易，维护好市场及周边环境卫生。加强小餐饮店、小作坊等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整治，推进餐饮业“明厨亮灶”工程。持续抓好县城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建筑工地等环境卫生管理。推进村庄清洁行动，深入持久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逐步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定期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状况评价。</p> <p>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持续开展空气质量提升、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积极开展气传花粉致过敏性鼻炎等疾病防控。深入开展农村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深化泾河流域综合治理。积极开展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农膜回收利用、畜禽粪污和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不断完善医疗废弃物和污水处理设施。大力推进工矿企业、工业园区污染治理。</p>	2025年	马义杰	县爱卫办	县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局、各乡镇政府	
			2025年	马义杰	县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卫健局、发改局、财政局、各乡镇政府	

序号	任务名称	目标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备注
		<p>加强县城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逐步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引导群众主动参与垃圾分类。持续推进县域生活垃圾和污水统筹治理。因地制宜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建立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行“两次六分、四级联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模式，开展垃圾源头减量、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p> <p>扎实推进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改造，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卫生厕所，人口较大村庄配套建设公共卫生间，强化管理维护。推进学校厕所改造建设，提升规范化卫生管理水平。深入推进旅游厕所提质升级，实行量化分级管理。大力开展农贸市场、医疗卫生机构、车站等重点公共场所厕所环境整治。加快构建县城公共厕所服务体系，规范公共厕所使用管理。</p>	2025年	李刚	县住建局	县生态环境局、宣传部、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卫健局、文旅局、各乡（镇）政府	
2	饮用水安全保障工程	<p>依法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完善水源保护、自来水生产、安全供水全过程监管体系，加强对饮用水水源、水厂供水和水点的水质监测，向社会公布水质监测信息。推进农村供水设施改造。加快“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区建设，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和饮水安全标准。加快县城供水设施建设和技术改造。加强县城二次供水规范管理，开展城乡供水管网改造和水质提升工程。</p>	2025年	马义杰	县水务局	县住建局、发改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各乡（镇）政府	

序号	任务名称	目标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备注
3	病媒生物防治工程	<p>加强病媒生物监测，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加强病媒生物监测实验室和监测点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强蚊密度、鼠密度和野生候鸟种群监测。建立病媒生物密度预警和定期信息发布制度，及时掌握病媒生物密度、种属和孳生情况，科学制定防治方案。坚持日常防制和集中防制、专业防制和常规防制相结合，积极开展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防制为辅的病媒生物防治工作。消除病媒生物生存环境，切断传染病传播途径，有效防控乙脑、流行性出血热等媒介传染病。</p>	2025年	马义杰	县爱卫办	县卫健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镇）政府	
4	全民健康素养提升工程	<p>充分利用卫生健康、爱国卫生月等宣传纪念日，围绕《中国居民健康素养66条》等核心内容，大力开展健康科普进村镇、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家庭“六进”活动，每年开展活动不少于30场次，普及健康素养、疾病预防、心理健康等知识，倡导健康生活理念。利用主流媒体、新媒体等多种宣传途径，加大健康素养宣传工作，深入推进减盐、减油、减糖和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三减三健”活动，在家庭推广使用限量盐勺、限量油壶、健康腰围尺“小三件”，引导居民养成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居民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逐步下降到健康水平，居民膳食提供脂肪量占总能量比重控制在30%以内，居民肥胖率上升趋势得到进一步控制。持续开展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监测，针对监测中发现的问题，采取针对性工作措施，补齐健康素养短板，力争每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增长2个百分点以上，到2025年达到30%以上。</p>	2025年	马义杰	县卫健局	县委宣传部、教体局、科技局、民政局、总工会、团委、妇联、科协、融媒体中心、各乡镇（镇）政府	

序号	任务名称	目标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备注
5	全民健身工程	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加大乡镇、社区(行政村)、居民小区、公园、休闲广场健身设施建设，打造“10分钟健身圈”。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管理运营体育场地设施，提升服务能力水平。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加快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扶持传统民间体育项目，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氛围。力争到2025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8%以上，人均拥有公共体育设施面积达到6平方米以上，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达到91%以上。	2025年	马艳梅	县教体局	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卫健局、各乡镇(镇)政府	
6	健康细胞创建工程	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积极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资源回收利用，加快普及卫生厕所，改善城乡居民生活环境。合理设置社区(乡村)健身设施，推进全民健身生活化。鼓励和扶持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参加社区(乡村)康复活动，融入社区(乡村)生活。开展居民健康评估、健康管理和扶老、爱幼、助残、心理咨询等服务。完善社区(乡村)健康公约和居民健康守则加强居民健康监测评估，每年每个乡镇至少创建1个示范健康村(社区)。到2025年，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乡(镇)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的村庄比例达到97%以上，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以上。	2025年	李刚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健局、住建局、民政局、残联、妇联、教体局、各乡镇(镇)政府	
		建立完善与职工健康相关的各项规范，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加大废水、废气及固废垃圾处理力度，严格落实工作场所防尘、防毒、防暑、防寒、防噪声、防振动等健康防护措施。支持节能环保低碳项目建设，促进企业绿色发展。建立健全职工健康检查和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实施分类管理和指导，降低职业病及肥胖、高血压、糖尿病、高脂血症等慢性病患者患病风险。每年全县创建1—2个健康企业。	2025年	马义杰	县总工会	县生态环境局、卫健局、工业园区、住建局、各乡镇(镇)政府	



序号	任务名称	目标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备注
		加大机关环境卫生整治和无烟单位创建，做好机关环境绿化美化工作。完善机关体育锻炼设施建设，落实工间操制度，倡导每天健身1小时。积极开展符合单位特点的健康知识讲座、健身和竞赛活动。加强机关职工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倡导分餐制和使用公勺公筷。建立职工健康档案，每2年为全县职工开展一次健康体检，指导职工保持身心健康。每年全县不少于5个机关开展健康机关创建工作。	2025年	马义杰	县卫健局	县委宣传部、市场监督管理局、教体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乡镇（镇）政府	
		将健康教育纳入素质教育重要内容，各级各类学校每周至少开设1次健康教育课。严格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加强校园环境环境卫生整治和无烟学校创建，做好学校重点疾病预防控制。加强学生近视、肥胖和营养不良等常见病及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和干预。力争到2025年，全县高中生近视率控制在50%以内，初中生近视发生率控制在49%以内，小学生近视率控制在48%以内，体质健康标准优秀率达到25%以上，肥胖发生率控制在6%以内。加强医校协同联动，学校按要求设置医务室，配备专（兼）职工生技术人员，有条件的学校设置心理咨询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或心理咨询师。认真落实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保证学生每天校园1小时体育锻炼。	2025年	马艳梅	县教体局	县卫健局、编办、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镇）政府	
		广泛普及健康知识，大力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的理念，鼓励个人、家庭积极参与健康行动，对影响家庭健康因素进行干预，加大家庭基本应急护理技能普及和培训，提高居民自救互救能力。实施“千家示范、万家推动工程，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开展健康家庭评选、最美家庭寻找活动，每年各乡镇创建30家示范健康家庭，形成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	2025年	李静	县妇联	县委宣传部、卫健局、民政局、文旅局、教体局、红十字会、各乡镇（镇）政府	

序号	任务名称	目标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备注
7	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促进工程	<p>引导群众践行健康强国理念，推广不随地吐痰、正确规范洗手、室内经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注重咳嗽礼仪、倡导分餐公筷、看病网上预约等好习惯。树立良好的饮食风尚，深入开展减油、减盐、减糖行动，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推广使用家庭健康工具包，促进养成适量运动、合理膳食、心理平衡等健康生活方式，有效预防慢性病。通过设立文明引导员、开展“随手拍”等方式，形成约束有力的社会监督机制。</p> <p>积极开展生态道德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增强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大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创建，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倡导珍惜水、电等资源能源，树立爱粮节粮等意识，拒绝“舌尖上的浪费”。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大力倡导绿色出行。倡导使用环保用品，加快推进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餐具等限制禁止工作，逐步解决过度包装问题。</p> <p>加强心理健康科普宣传，传播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观积极的理念和相关知识。健全传染病、地震、洪涝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疏导、危机干预。建立健全政府、社会组织、专业机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共同参与的心理健康咨询服务机制。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心理健康服务。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p>	2025年	马义杰	县爱卫办	县委宣传部、卫健局、农业农村局、教体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局、机管中心、总工会、团委、妇联、融媒体中心、各乡（镇）政府	
			2025年	马艳梅	县委宣传部	县发改局、教体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文旅局、妇联、机管中心、各乡（镇）政府	
			2025年	马义杰	县卫健局	县委宣传部、教体局、各乡（镇）政府	

序号	任务名称	目标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备注
8	控烟工程	<p>加强无烟草广告县城建设，加快无烟机关、无烟医院、无烟学校等无烟环境建设，倡导无烟家庭。做好公共交通工具及车站等公共场所控烟工作。开展控烟干预和成人烟草流行监测，加快简短戒烟干预和戒烟门诊建设。加强控烟宣传教育，开展世界无烟日、戒烟大赛等活动，宣传烟草和二手烟危害、科学戒烟方法和开展戒烟社会动员，营造良好控烟氛围。</p> <p>加快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大力推进国家卫生城镇创建，提升垃圾、污水、厕所、市场等各类公共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加快建立卫生城镇创建评审工作新机制，完善卫生城镇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全方位提高社会卫生健康综合治理水平。每年安排1个乡镇开展国家卫生乡镇创建，2025年前完成国家卫生县城创建工作。</p>	2025年	马义杰	县卫健局	县教体局、交通运输局、机管中心、各乡（镇）政府	
9	健康城镇建设工程	<p>因地制宜开展健康城镇建设，打造卫生城镇升级版，建设一批健康城镇示范点。推动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健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城乡卫生健康、法治、教育、社会保障、交通、食品、药品、体育健身、养老服务等领域的综合策略和干预措施。完善健康城镇建设指标体系，将健康涇源建设相关要求纳入健康城镇建设评价范围。聚焦不同人群健康主要问题，落实政府、社会、家庭、个人职责，强化综合施策。2025年前完成国家健康县城创建工作。</p>	2025年	马义杰	县爱卫办	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单位、各乡（镇）政府	

序号	任务名称	目标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备注
10	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p>深入实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传染病防治法、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区、市有关部署要求，制定地方性爱国卫生法规规章，全面落实爱国卫生工作相关技术标准，进一步推进工作规范化、标准化。</p> <p>加快爱国卫生与基层治理工作相融合，推动形成群众动员机制。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推进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和社区网格化管理。以基层爱国卫生工作人员为主，以家庭医生、专业社会工作者、物业服务人员、志愿者等组成的兼职爱国卫生队伍为辅，推动组建居民健康管理互助小组，提高基层公共卫生工作能力。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积极参与。</p>	2025年	马义杰	县爱卫办	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单位，各乡镇政府	
			2025年	马义杰	县爱卫办	县卫健局、民政局、总工会、团委、妇联，各乡镇(镇)政府	